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年報
2021

心創造新醫藥
LEADING GENUINE INNOVATION

AGILE

ACCELERATED

GROWTH

INTERNATIONAL

EXECUTION

我們建立一個名為AGILE的五年計劃，所謂AGILE就是：「促進增長，國際視野」。

根基穩固建構未來

追求卓越營運乃聯康的重中之重。我們將繼續致力改善並發展本公司現有基建，讓穩固的根基為我們帶來強勁增長前景。

使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專注於為全中國病患者帶來創新和高素質的醫療保健方案，並且負責任地經營，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持續增長的價值。

願景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銳意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透過創新及開展戰略合作滿足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需求。

致力成為全球醫藥公司為中國患者引進優質醫療道路上的首選伙伴。



目錄

公司簡介	2
主要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9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五年財務摘要	167
公司資料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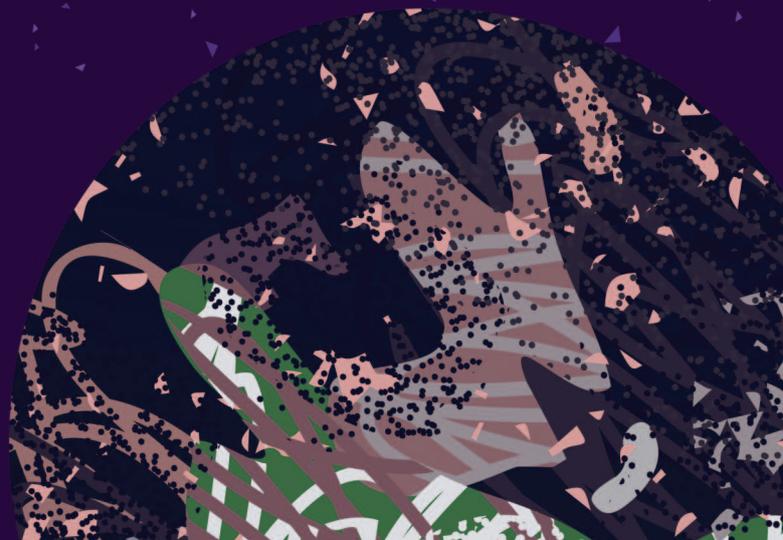




聯康致力

透過創新療程 改善患者的

生活質素



我們對質量的承諾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康」或「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可治療人類疾病之創新生物產品。

聯康之總部設於香港，而其主要營運則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極力專注於研究和開發(「研發」)，並設立高質素的專業團隊。本集團亦分別於北京及深圳設有兩間通過GMP(「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生產廠房，負責生產我們的銷售產品—伏立康唑以及表皮生長因子。

目前，本集團有兩種已完成所有臨床測試之新處方藥品：促胰島素分泌素(「Uni-E4」)及人甲狀旁腺激素(1-34)(「Uni-PTH」)。其中，

- Uni-E4主要針對二型糖尿病患者，尤其是屬於過重的患者。
- Uni-PTH為適用於患有骨質疏鬆症的停經後婦女之療程。

本集團之企業理念為透過為患者帶來高質素的科學與治療，從而改善我們的健康。為此，本集團竭誠透過合作以更好地為患者服務，從而最終成為在中國的「最佳夥伴」，為中國帶來經濟又重要的治療方案。

主要 財務摘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千港元)		353,405	208,776
毛利(千港元)		277,007	181,094
研發費用(千港元)		50,219	40,728
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資產減值)		(20,012)	(34,471)
經調整 EBITDA (LBITDA) (千港元)	1	13,666	(21,703)
毛利率(%)		78.4%	86.7%
研發費用佔收益比例(%)		14.2%	1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現金比率(倍)	2	0.91	0.4
流動比率(倍)	3	2.18	3.01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4	22	37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5	52	93
存貨周轉日數(日)	6	134	197
負債股權比率(%)	7	53.5	33.4%
總資產周轉率(%)	8	132.1%	82.6%

主要比率附註：

- | | | | |
|---|--|---|--|
| 1 | 經調整 EBITDA (LBITDA)：
扣除稅項及扣減利息費用、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前之盈利(虧損) | 5 |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營業額乘以 365 日 |
| 2 | 現金比率：
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 | 6 |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銷售成本乘以 365 日 |
| 3 |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7 | 負債股權比率：
總負債／權益總額 |
| 4 |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應付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銷售成本乘以 365 日 | 8 | 總資產周轉率：
總收益／總資產 |

研發費用佔收益的比例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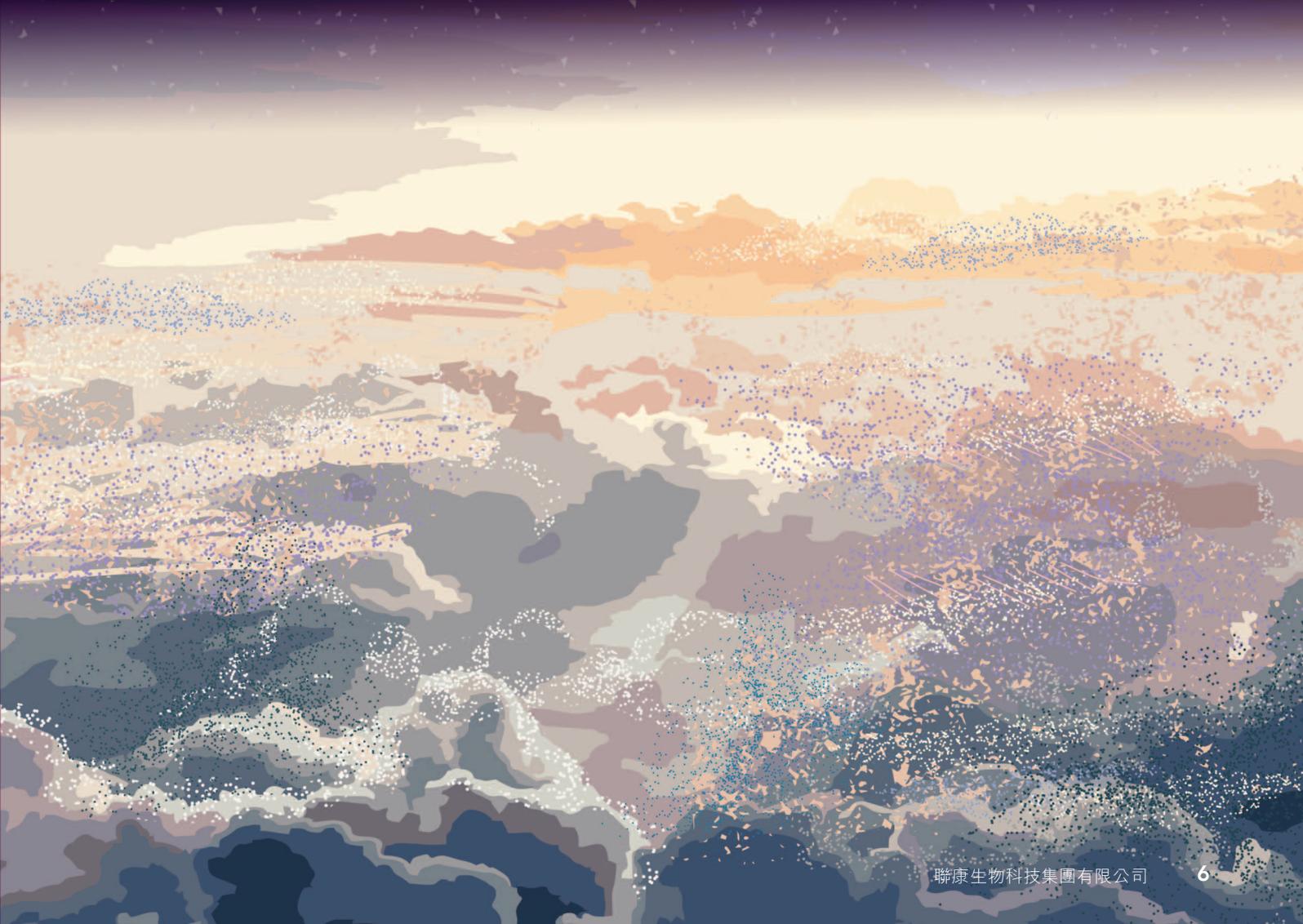
收益(千港元)





心創造 新醫藥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員工及主要持分者：

本人謹代表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演變，中國政府採取了零容忍措施，包括加強邊境管控、封城及疫苗接種推出計劃，有效控制了有關勢態，促進了經濟復甦。二零二一年亦為「中國十四五計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開局之年。中國政府強調，醫藥產業是今後的關鍵發展重點之一。因此，為支持該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出台了多項有利政策，包括加快新藥審批程序，優先臨床用藥物的審查程序，促進技術進步，擴大將被納入國家集中採購的藥物類型。

梁國龍
主席



本人欣然宣佈，我們通過把握積極的市場環境所帶來的大量機遇，實現了多項重大里程碑。

1. 營業額創新高，主要驅動因素如下：
 - 匹納普[®]，即二零二一年入選國家集中採購的第一批產品
 - 金因肽[®]及金因舒[®]的銷售回暖，甚至超過二零一九年 COVID-19 爆發以前的水平
2. 與 DotBio Pte. Ltd. (「多特生物」) 達成戰略合作，共同開發眼科及其他潛在治療領域的一流化合物
3. 與奧朗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奧朗生物」) 達成戰略合作，探索視網膜疾病領域的新技術及克服玻璃體內注射治療的局限
4. 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NAMI」) 合作，共同研發 rhEGF 創新配方。
5. 與 Global Cosmetic (China) Company Ltd. (「Global Cosmetic」) 共同投資以共同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優勢的新護膚原材料

作為一家創新型公司，我們始終銳意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為我們的患者提供一流產品。為此，我們為實現我們的目標設定了多項措施。

短期而言，我們將加快第二代 Uni-PTH (預充注射筆) 的上市流程，該款專有產品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及骨痛，增加骨密度，降低骨折風險。第二代 Uni-PTH 注射筆從瑞士直接進口，其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被認為市場上最好的。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申請新藥申請，預計將趁早於二零二三年上市。

同時，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啟動 Uni-GLP-1 的臨床試驗相關工作，並推進了可進一步擴大 Uni-GLP-1 價值的新增項目。譬如，我們的研究顯示，口服 Uni-GLP-1 的生物利用度由於其他市場領袖。我們希望繼續推進該等項目，以盡快向市場推出獨一無二、有競爭力但可救命的產品。

提升我們的產能一直是我們支持聯康業務保持增長的目標。我們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在東莞開始興建廠房。於二零二五年完工後，產品線將部署可減少生產及日常開支並進一步提高整體生產效率的新技術。本人相信，新生產及包裝線將提升生產量及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的質量，從而在降低成本的同時帶動產量增長。

就更長期發展而言，我們開始利用自身在生物技術研發及皮膚學方面的實力進軍醫藥行業以外的領域。該等產業包括醫美及功能性皮膚護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與Global Group達成共同合作及投資。依託彼等在日用化妝品方面的專長及我們深厚的研發能力，我們將合作開發醫美及高端護膚產品，預計將於今後兩年內推出該等產品。本人相信，此舉將讓我們抓住日益增長的功能性護膚市場的巨大機遇。

再者，我們一直在探索將rhEGF產品配方多樣化。融合納米新材料技術，我們致力改善rhEGF的表現，例如穩定性更好、透氣性及抗菌性增強，並為慢性傷口、糖尿病足、難癒合傷口開發更好的療法。我們有信心，下一代表皮生長因子產品將讓我們加大對表皮生長因子市場的滲透力度，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此外，我們與奧朗生物及多特生物達成了合作，以共同為視網膜疾病患者及其他潛在治療領域開發下一代一流的化合物。透過該合作，我們將進一步研究以治療替代方案推進病人護理，並擴大眼科及皮膚科適應症的應用範圍。

對於我們已上市的仿製藥，我們將計劃優化我們的生產規模及效率，以擴大規模。匹納普®於二零二一年成功入選國家集中採購。隨著手頭上的公立醫院訂單日益增長，我們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對於博舒泰®，我們亦與國藥集團威奇達藥業有限公司(「國藥威奇達」)及蘇州營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營力」)達成合作，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提高產量及效率。國藥威奇達將負責阿卡波糖片原料藥的註冊及生產，其進度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片劑生產將於二零二二年轉移至擁有十倍產能的蘇州營力。是次合作有助博舒泰®進一步打入更多省份並從二零二二年即將到來的全國集中採購招標中脫穎而出。

通過堅持上述策略，我們會將自身打造為中國具備強大商業化能力的一流生物製藥平台，繼續為患者及消費者帶來變革性藥物及醫療保健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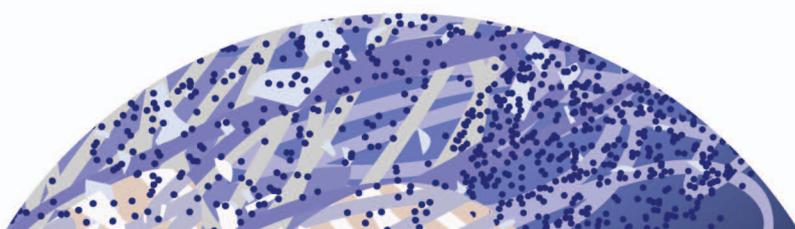
致謝

我們過往實現的里程碑無不有賴於我們僱員的奉獻與承諾。本人謹此對投資者、持份者、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不懈支持致以謝意。我們期待同舟共濟，碩果累累。

梁國龍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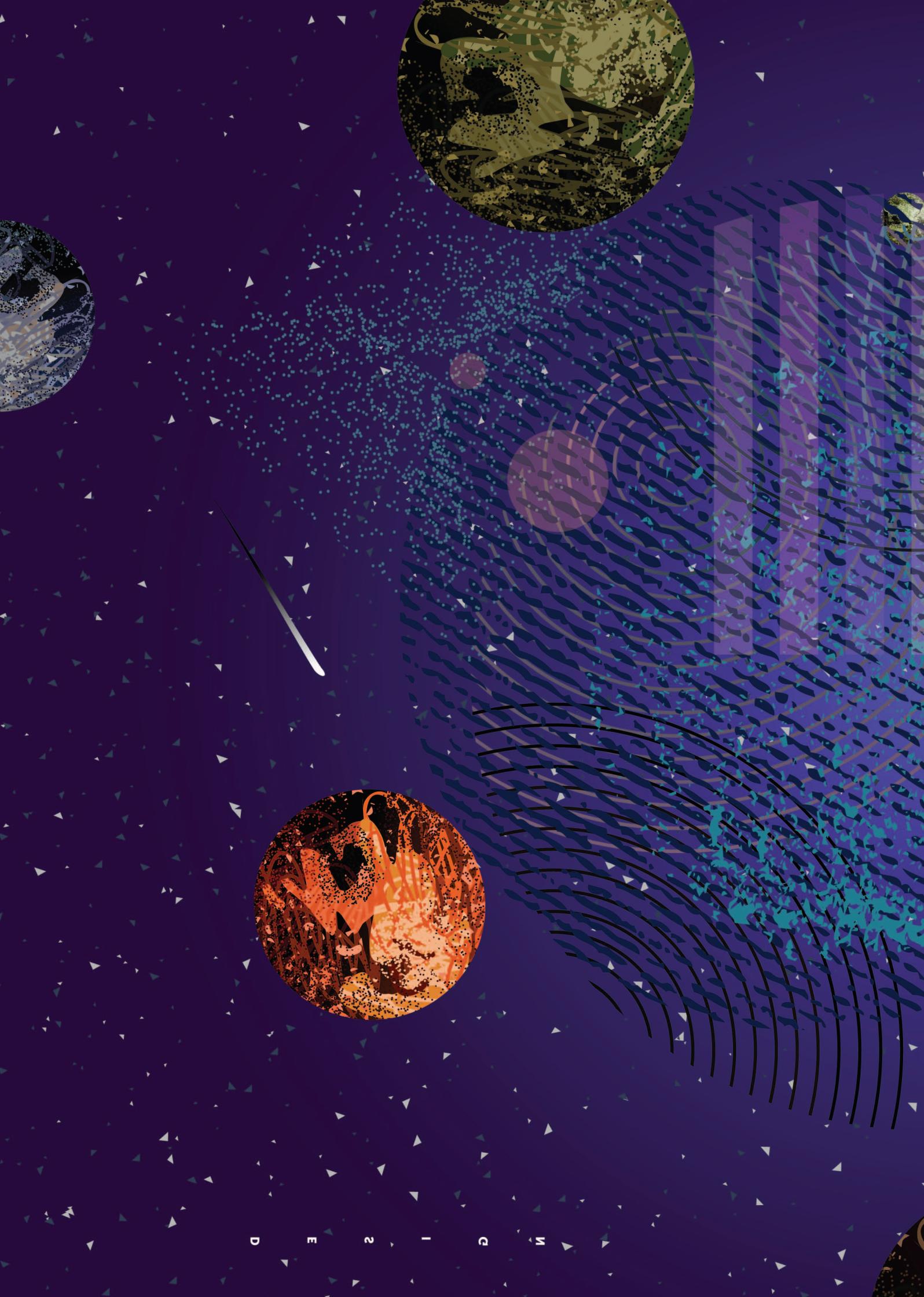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The background is a deep blue space-themed illustration. It features several planets of varying sizes and colors (brown, green, and blue) scattered across the frame. A dense field of small white stars is visible, particularly on the right side.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complex, glowing grid pattern of white and blue lines that appears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a globe or a data network.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futuristic and global.

促進增長 國際視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 E S I G N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中國醫藥市場一直保持快速增長，增幅超過全球市場。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醫藥市場的規模由人民幣13,294億元增至人民幣17,919億元，且受益於中國政府實施有效的新型冠狀病毒控制措施驅動經濟反彈，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18,858億元。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成功緊捉市場復甦機遇，匹納普®、金因肽®、金因舒®及博舒泰®的銷售額均錄得顯著增長，甚至超越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之前的水平。

近年來，中國積極鼓勵高端仿製藥研發（「研發」）以升級仿製藥市場，並落地有力政策創造高價值仿製藥的巨大市場。另一方面，受政府激勵及市場資本驅動，加速國內創新研發。國內創新藥物步入豐收期，相信未來數年中國會出現更多一流及頂級創新產品。功能性化妝品是創新藥物其中一項最為重要和普遍的下游應用。Markets & Markets的資料顯示，全球功能性化妝品市場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前達到41億美元，較二零二一年的32億美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5.2%。根據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的報告，亦觀察到中國消費者現今更加注重護膚，而中國的國家政策亦正鼓勵功能性化妝品的產品創新。中國市場預期日趨多元化，更多具有美容醫學及藥學背景的公司參與其中，為產業帶來更高價值的產品。聯康生物將抓住所有機會並致力成為中國生物製藥公司中的佼佼者。

業務回顧

聯康生物科技 — 綜合生物製藥公司

聯康集團乃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糖尿病及相關代謝紊亂疾病、皮膚科以及眼科等領域。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為整條價值鏈提供服務的生物製藥及化學藥品的研發、生產、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的完整一體化業務平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面向市場推出四款產品，即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及博舒泰®。

二零二一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營業額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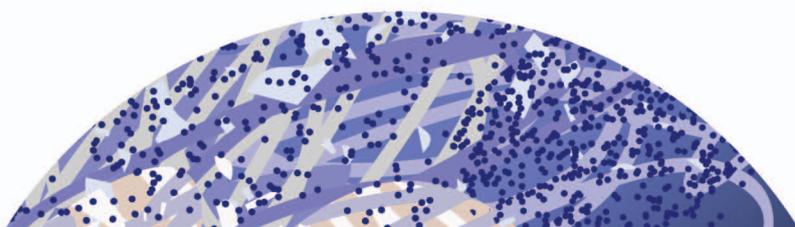
於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創新高，按年（「按年」）顯著增長69.3%。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強勢反彈。受益於本集團的直銷團隊及強大分銷網絡，兩個渠道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均有所強化，金因肽®及金因舒®的銷售表現出色，已全面復甦並超越新型冠狀病毒前的水平。

與多特生物達成戰略合作，探索視網膜疾病新技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與多特生物（「多特生物」）達成合作，為老年性黃斑變性（黃斑病變）、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視網膜靜脈阻塞（RVO）及近視性脈絡膜新生血管（mCNV）等視網膜疾病患者共同研發下一代最佳療法。根據協議，多特生物負責使用其專屬的多特體技術為各個靶點生成多個多價及／或雙特異性穩定和人源化單域候選抗體，而本集團則負責放大生產（CMC）、新藥申請（IND）、臨床試驗及商業化。於年內，本集團與多特生物探索不同創新技術，以克服玻璃體內注射療法的局限。此包括於二零二一年稍晚與奧朗生物達成戰略聯盟。

與奧朗生物達成戰略聯盟，共同研發下一代一流化合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與奧朗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奧朗生物」）結為戰略聯盟，探索細胞穿膜肽遞送技術（CePPA）的使用，以及用於視網膜疾病患者和其他潛在治療領域的下一代最優治療方案。奧朗生物是一家以創新技術研發為基礎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創新的CePPA藥物傳遞系統，該系統有助於細胞通過內吞機制攝取和吸收藥物分子。近年來，大量研究報導了細胞穿膜肽作為載體治療各種疾病的潛力。與大多數其他藥物載體相比，基於細胞穿膜肽遞送藥物治療的一個關鍵優勢是多肽的低毒性和高效率。與奧朗生物結盟不僅符合本集團擴大下一代藥物產品線的長期發展計劃，也使本集團上市產品的配方選擇更加多樣化。



與NAMI合作，共同研發rhEGF創新配方

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NAMI)合作，探索包括金因肽®在內的重組人表皮生長因數(rEGF)產品的創新配方。本集團一直在利用NAMI的核心技術之一——醫療納米纖維，探索rEGF產品的新配方。與NAMI結盟符合本集團擴大rEGF產品使用的長期發展計劃。憑藉NAMI創新的材料技術，本集團可以使rEGF產品配方多樣化，並有可能擴大應用範圍。

研發及研發進度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研發內分泌疾病、眼科及皮膚科三大領域的創新及獲專利產品。目前本集團旗下擁有多種領先專利生物製藥及若干優質仿製藥，現正處於不同研發階段。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研發新專利藥物，解決患者尚待滿足的醫療需求。

獲專利生物藥品

藥品/成分	適應症	發現	臨床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BE	新藥申請	已上市
代謝類									
Uni-PTH(水針)	骨質疏鬆	✓	✓	CTE	CTE	CTE	✓		
Uni-PTH(口服)	骨質疏鬆	✓	✓						
Uni-GLP(水針)	2型糖尿病	✓	✓	CTE	CTE	✓			
Uni-GLP(水針)	肥胖症	✓	✓						
Uni-GLP(口服)	2型糖尿病	✓	✓						
眼科									
UB101	黃斑病變	✓							
UB102	黃斑病變	✓							
皮膚科									
UB103	待定	✓							
傷口愈合									
UB104	傷口愈合	✓							

附註：BE、生物等效性、CTE為臨床試驗豁免的簡略形式，是指在臨床環境中根據特定研究條件向患者或志願受試者施用研究藥劑的授權。獲批准後，新藥可免於第1/2/3階段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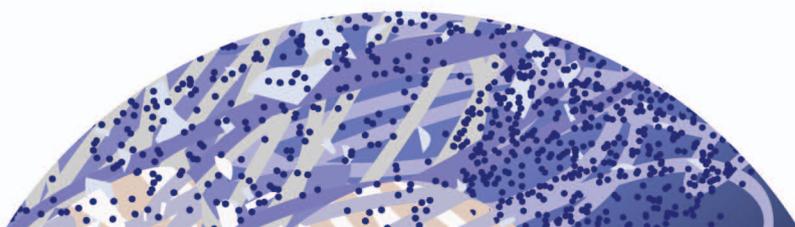
UNI-PTH

本集團在研專利品Uni-PTH(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類似藥)能有效治療骨質疏鬆及骨痛、增加骨密度及減少骨折風險。目前，藥品為透過刺激成骨細胞活性有效增加骨密度及減少椎骨和髌骨骨折的唯一合成代謝劑。通過刺激新骨生成，Uni-PTH可在六個月的治療期間快速提升骨骼質量並恢復骨質密度，因此降低骨折風險及骨痛情況，對於中重度骨質疏鬆及骨痛患者尤其見效。第二代Uni-PTH基於第一代Uni-PTH進行劑型改良，更方便患者使用。Uni-PTH亦是國產同款產品中為數不多的全生物表達甲狀旁腺激素類似藥之一，於中國市場鮮有競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第二代Uni-PTH(預充注射筆)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批准臨床試驗申請。於年內，第二代Uni-PTH水針已成功完成臨床試驗，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提呈新藥申請(「**新藥申請**」)。目前，本集團正準備為開發第三代口服型Uni-PTH收集數據。

Uni-GLP-1

本集團GLP-1產品為世界第一種全生物表達GLP-1製劑，其生物表達與化學合成艾塞那肽一級結構序列相同，但二級結構更接近生物體內天然GLP-1，並擁有更完整穩定的生物學空間結構，有望達致更佳療效及安全性。由於技術要求較高，產品不易仿製，因此相比化學合成艾塞那肽，產品在定價、價格維護(不會納入國家化學藥帶量採購)及較嚴格的市場准入方面更具優勢；同時無需外購原料藥，享有穩定供貨及成本優勢。憑藉臨床及成本價格優勢，Uni-GLP-1有望成為中國領先產品。此外，本集團研發的水針可與安全高效注射筆兼容，適合多種用途而無需覆溶，相對於粉針版更方便使用。Uni-GLP-1水針的臨床相關工作已於年內如期啟動，本集團會於二零二二年加速開展進一步臨床工作。



於過往兩年，本集團與多所大學合作開展肥胖指徵及口服GLP-1配方產品研發。在合作期間，我們驚訝地發現，對飲食誘導肥胖(DIO)小鼠體重的長期給藥結果顯示，低於利拉魯肽數倍劑量的該藥物實現了同等減肥效果。此外，所有試驗階段並未發現DIO小鼠的任何嚴重腸道反應(嘔吐)，且在給藥停止後減肥效果並無出現顯著弱化。同時，生化指標顯示該產品兼具減肥及護肝作用。研發團隊開發的口服GLP-1突破GLP-1RA口服給藥的技術障礙，利用更好的患者順應性升級口服劑量，其生物有效性超過海外已發現的上市口服GLP-1產品索馬魯肽臨床物有效性的兩倍。基於對老鼠的藥代動力學數據分析，該產品預期為目前無法通過口服降糖化學劑實現目標血糖水平的患者提供更有效和順應性更佳方案，因此這方面值得作進一步研究。目前，本集團正在開發口服Uni-GLP-1，拓展產品價值，為用戶提供便利。該兩項研究成果正在形成自主知識產權專利保護。

多特體項目

UB101(雙價納米抗體)透過阻止可損害視力的眼部異常血管增生及滲漏，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濕性黃斑病變)。現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一般治療為玻璃體腔注射藥物，為患者造成諸多不便。目前，本集團正研發創新技術，嘗試突破玻璃體腔注射治療的局限，並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展臨床前體內外測試。

UB102(雙特异性納米抗體)能同時阻隔兩種促血管生成受體，較阻隔單一因子更顯抑制功效，用於治療濕性黃斑病變等眼疾。與UB101相比，UB102能更有效舒緩症狀。此外，首次在臨床及統計上證實能有效改善糖尿病黃斑水腫患者視力。目前多特生物正按計劃研發基於其技術平台雙特异性納米抗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國濕性黃斑病變的患病率為340萬，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三零年分別可達400萬及480萬。本集團認為濕性黃斑病變蘊藏龐大商業需求，目前正與多特生物研究各種創新技術，以提供現有治療的替代方案。為挖掘皮膚科領域的發展潛力，本集團亦可能與多特生物研發第三種分子，惟針對靶點尚待確定。

表皮因子 — 納米纖維傷口敷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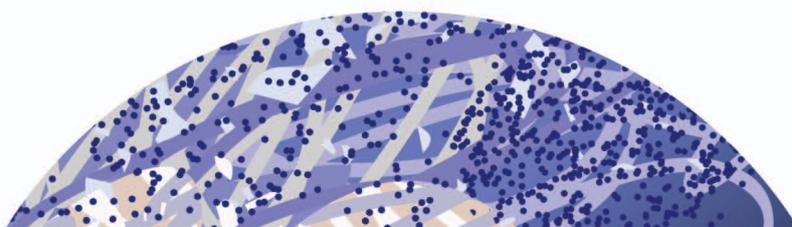
UB104(表皮因子 — 納米纖維傷口敷料)具有理想的傷口敷料特徵。緩釋生長因子促進傷口愈合，而納米纖維具有優良的透氣性及抗菌性能。作為一項先進的傷口敷料材料，表皮因子 — 納米纖維能廣泛應用於傷口愈合(尤其是慢性創面)，開創出一片新興市場。根據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的資料，全球傷口敷料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前達到240.1億美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在中國，人口結構變化、醫療體系改善及收入水平提高為醫療敷料市場提供上行趨勢。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5.2億元增至人民幣13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3%。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計中國敷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保持11.1%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234.5億元。

高價值仿製藥及生物等效性研究

產品	適應症	狀況	備註
內分泌科			
博舒泰®	2型糖尿病	博舒泰®(阿卡波糖片) 已獲批准上市	與北京百奧藥業 有限公司合作研發
感染性疾病			
匹納普®	真菌感染	匹納普®已於 二零二一年納入 國家集中採購	

博舒泰®

博舒泰®(阿卡波糖片)是一種口服抗糖尿病藥物，針對出現糖尿病前期症狀並需要早期治療的患者，或病情控制較差的餐後高血糖患者。阿卡波糖片尤其適用於飲食富含高碳水化合物的亞洲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博舒泰®已於二零二零年獲藥監局正式批准在中國上市並通過GMP生產檢驗。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開始批量生產博舒泰®，其銷售額符合本集團的初始預期。目前，本集團正在為預期中二零二二年的國家集中採購作招標準備。為提升生產效率和降低成本，本集團與國藥集團威奇達藥業有限公司(「國藥威奇達」)及蘇州營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營力」)於二零二零年達成戰略合作。隨著生產線於二零二二年轉移至蘇州營力，博舒泰®的藥片產能將進一步提升。國藥威奇達將負責阿卡波活性成分(API)註冊和製造，相關註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匹納普®

匹納普®(伏立康唑片)是一種治療嚴重真菌感染的主要藥物。獲臨床指南推薦為首選治療，伏立康唑片透過阻斷真菌細胞膜合成而抑制真菌，廣泛應用於腫瘤、血液和呼吸疾病，以及免疫功能衰弱的深切治療部病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中國抗真菌藥物市場的規模於二零一九年達到人民幣255億元，自二零一五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預計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於二零二四年達到人民幣300億元。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零年，市場規模估計進一步按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三零年達到人民幣380億元。在成功納入第四批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後，由於在公立醫院中所佔的市場份額擴大，伏立康唑片(50毫克匹納普®)的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日後，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優化產品的製造成本。

業績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營業額錄得353.4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長約69.3%(二零二零年：208.8百萬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表皮生長因子產品銷售額的顯著增長。

年內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27.7百萬港元增長176.0%至二零二一年的76.4百萬港元，而毛利為277.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181.1百萬港元增加53.0%。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86.7%下降至78.4%，主要由於匹納普®為國家集中採購提供價格折讓。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二零二一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僅佔營業額的13.4%，而二零二零年則為17.2%。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亦從二零二零年的69.7%降至52.5%。研發費用按年增長23.3%至50.2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

本年度經營虧損為20.0百萬港元，原因是持續大量的研發投入。然而，經營虧損較二零二零年的70.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虧損19.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71.3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0.31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1.11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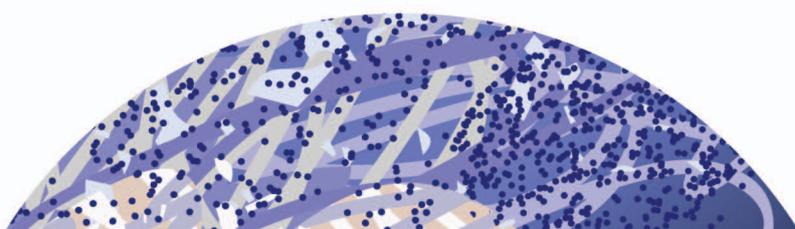
上市藥品銷售

金因肽®

本集團的皇牌產品金因肽®是用於傷口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年內，金因肽®產生的營業額達到17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137.2百萬港元大增24.3%。營業額的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醫院銷售強勁反彈，以及數字營銷及醫藥電商平台帶來的額外營業額。

金因舒®

金因舒®是用於乾眼症、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治療藥品。年內，金因舒®錄得的營業額由約31.6百萬港元增至36.3百萬港元，上升14.8%。金因舒®銷售額增長歸因於醫院銷售復甦及本集團直銷團隊的努力。在與華潤紫竹的5年銷售協議終止後，金因舒®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透過本集團自有渠道銷售；由於更加專注於學術推廣，金因舒®於期內下半段獲得良好的市場接納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匹納普®

本集團自家研發的化學藥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年內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營業額由約37.5百萬港元增至約142.2百萬港元。該增加歸因於匹納普®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納入國家集中採購，為本集團帶來龐大醫院訂單。於年內，本集團分配很大一部分產能支持匹納普®訂單的增長。儘管匹納普®於年內的銷量增長強勁，但由於集中採購導致的定價下降已降低該產品的整體盈利能力。

博舒泰®

博舒泰®(阿卡波糖片)是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是一款治療糖尿病的小分子藥物。二零二一年是博舒泰®商業化的第一年，實現營業額約4.5百萬港元。銷售及產量令人滿意，尤其是考慮到年內大部分產能被分配至匹納普®。為準備該藥物的國家集中採購，本集團與蘇州營力及國藥威奇達合作於二零二二年擴大博舒泰®產能。

財務表現回顧

營業額

銷售業務發展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53.4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長約69.3%。

獲專利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年內，獲專利生物藥品銷售額為206.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2.7%。獲專利生物藥品佔年內銷售總額的約58.5%。

獲專利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化學藥品包括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為治療嚴重真菌感染定制)及博舒泰®(阿卡波糖片)。此分部於年內錄得146.7百萬港元的營業額，而匹納普®及博舒泰®分別貢獻142.2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的銷售額。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毛利約為277.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181.1百萬港元增長53.0%，毛利增幅主要由於主要產品產生的營業額激增所致。毛利率下降至78.4%(二零二零年：86.7%)，因為匹納普®的國家集中採購定價較低，而大量生產的規模經濟效益則部分抵銷該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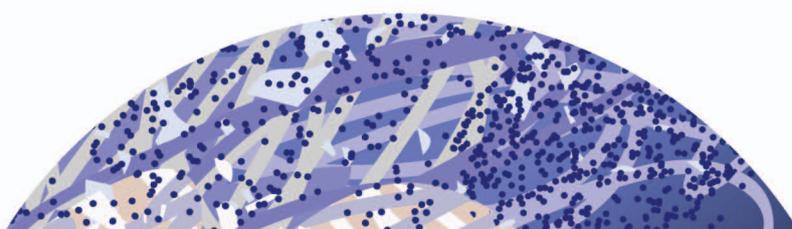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45.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85.7百萬港元，而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去年的69.7%跌至二零二一年的52.5%。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結構調整直銷團隊及分銷策略，以及匹納普®納入國家集中採購所致。

研發費用

由於年內開展數項臨床試驗，二零二一年的研發費用約為5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40.7百萬港元增加23.3%。按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研發費用由二零二零年的19.5%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14.2%，主要由於營業額激增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35.8百萬港元增長31.7%至二零二一年的47.2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一般及行政開支已恢復至正常水平，原因是不再獲提供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救援的補助。此外，搬遷深圳製造廠造成租金付款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為13.4%，而去年為1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撥備

年內，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針對本集團其中一款上市藥物的分銷商，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程序。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基於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就上述訴訟申索作出撥備約15.6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

年內，其他收益約為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16.3百萬港元下跌63.6%。該下跌主要是由於租賃及政府補貼等非經營性項目收入減少所致。

年內經營虧損及虧損

由於巨額的研發投資，本年度經營虧損為20.0百萬港元。然而，經營虧損較二零二零年的70.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所有主要藥物的銷售額顯著增加推高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年內，本集團虧損縮窄至19.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71.3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

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發展迅速。根據GlobalData的報告，醫藥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之前達到3,00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該增長主要受人口老化加劇、社會保險政策改善以及為促進產業創新及精簡新藥審批流程而實施的政府監管改革的驅動。國家戰略規劃《中國製造2025》及《中國十四五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通過改善醫療服務的承受力及構建高效供應鏈，進一步促進醫療保健行業發展。憑藉有力的政府政策及市場環境，本集團相信其可奮力向前，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

醫療美容、功能性護膚、高端護膚市場的新機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與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高寶集團」，中國及香港領先的護膚品、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達成合作和投資意向，共同研發具有競爭力、效果顯著，可用於醫療美容、功能性護膚及高端護膚等廣泛領域的新型護膚品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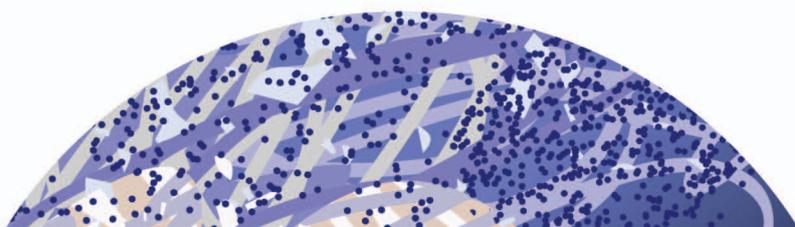
功能性護膚市場增長迅猛，市場潛力巨大。根據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中國功能性護膚品行業研究報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功能性護膚行業規模達到人民幣260.1億元，且將繼續保持強勁增勢，平均複合年增長率將高達29.4%，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589.7億元。

放眼全球功能性原料市場，佔比最高的原料為植物提取物、生物技術及合成物質。近幾年，多肽類的滲透力亦繼續提升。研究顯示，以上四大類功能性原料佔功能性原料市場的80%。聯康集團與高寶集團的合作涉及生物技術、合成生物學及多肽領域，主要包括膠原蛋白、纖維連接蛋白、美容肽、益生菌、外泌體五類功能性原料的生產。該五類原料可用於醫療美容及功能性護理領域。材料成分安全、高效、應用潛力廣泛。

憑藉高寶集團於日用化妝品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其成熟的合作網絡，加之本集團在醫藥研發方面的豐富經驗，此項合作為雙方探索廣闊的功能性護膚及上游原料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在此項合作下，預計在未來兩年內推出新型醫療美容、功能性及高端護膚產品。

獲專利生物藥品的全方位科研創新

本集團與NAMI就rhEGF產品(包括金因肽®)創新配方進行的合作已於二零二一年啟動。金因肽®屬於國家一類新藥項目，其基於基因工程技術研發，藥效在於加速傷口愈合，縮短愈合時間及減少疤痕形成。該藥物累計了逾20年的臨床數據，證實了其有效性和安全性。金因肽®對各種皮膚傷口具有療效，適用於許多適應症。本集團正利用NAMI的創新材料技術醫療納米纖維探索多樣化的rhEGF產品配方，以改善產品表現，且可能擴張至不同應用場景，如慢性創面、糖尿病足及其他難以愈合的傷口。在本集團成熟的直銷團隊及東莞產能擴張計劃的支持下，本集團深信下一代表皮生長因子產品將於可見未來產生更廣泛的市場滲透率。



自二零二一年起，奧朗生物及多特生物已與本集團結成強大合作關係。展望未來，三家公司將聯手研發用於為患者治療視網膜疾病及其他潛在治療領域的下一代頂級化合物。憑藉奧朗生物的創新CePPA遞送系統、多特生物於蛋白質工程和配方領域的先進技術以及本集團既有的生物製藥研發和商業平台，合作會利用多樣化治療方案進一步推進患者護理，有助於探索眼科及皮膚科行業的其他應用，如老年性黃斑變性(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視網膜靜脈阻塞(RVO)及近視性脈絡膜新生血管(mCNV)。

加速臨床進程及準備商業化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獲專利的創新藥品(包括Uni-PTH及Uni-GLP-1)的研發。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完成Uni-PTH水針的臨床試驗，且將於二零二二年提呈新藥申請。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底啟動Uni-GLP-1水針的臨床試驗，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完成初步試驗。本集團已與多所大學開展產品研發長期合作。近期，口服Uni-GLP-1已完成動物實驗。老鼠口服給藥的藥代動力學顯示，Uni-GLP-1口服配方的生物有效性約為2.1%，優於索馬魯肽(0.5-1.0%)的臨床生物有效性，這意味本集團的Uni-GLP-1口服藥享有更好的成本優勢。在肥胖研究方面，我們已在動物實驗方面取得滿意成果。與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的Sexenda相比，我們的Uni-GLP-1可實現每日一次的注射頻率，減重率略高於Sexenda。從胰腺和肝臟組織活檢分析看，Uni-GLP-1對胰腺和肝臟的保護效果良好，這為我們日後研發非酒精性脂肪肝病新適應症提供了良好示範。特別是，就藥物遞送裝置而言，我們將選擇無針注射，為害怕針頭的用戶提供更佳體驗。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加速產品研發，更快將產品推向市場。

提升產能，支持業務增長

為應對上市產品的需求增長，本集團數年以前便開始提前規劃產能擴張。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蘇州營力將接管博舒泰[®]藥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生產，產能將擴大逾十倍。另一家戰略夥伴國蔡威奇達將負責阿卡波活性成分(API)註冊和製造，相關註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所有這些都會促使博舒泰[®]贏得二零二二年國家集中採購的招標。

本集團亦決定將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的生產基地搬遷至東莞，以滿足金因舒[®]及金因肽[®]訂單量的增長。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開始新基地的基礎架構搭建。新生產基地將裝備可進一步降低生產及運輸成本，同時可提高整體產能的新技術。新生產基地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投入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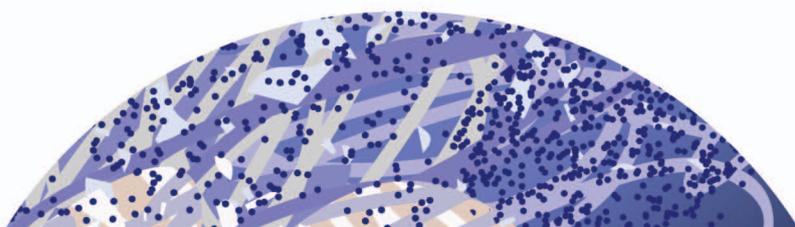
本集團相信，上述策略將進一步高效推進本集團的產品研發，擴大產品應用，加速本集團創新藥品的商業化進程，最終為股東帶來持續豐碩回報。

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83,609,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為約267,59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717,000港元)，流動資產為約201,66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43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為92,30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72,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與總資產比率為34.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本集團的主要權益及業務均在中國。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簽訂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的商品及服務合約。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管理在狹窄的範圍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此匯兌風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 326 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部門的 24 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的 166 名員工、在中國商業辦事處的 78 名員工及在香港總部的 4 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高端人才，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啟明先生、任啟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至本公佈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購置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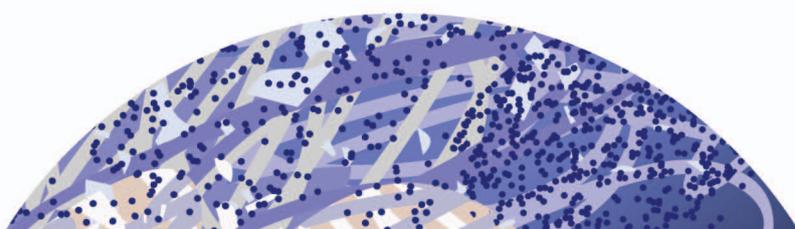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購置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通函(「二零二零年通函」)，內容有關Figures Up買賣協議及華生元買賣協議項下所擬交易，即交易安排。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二零二零年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華生元買賣協議，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即須滿足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以進行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對華生元B提出新的額外要求，因此需要額外時間轉讓華生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於華生元土地上興建之樓宇之物業權利，此乃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因此，為使華生元B有足夠時間為本集團轉讓華生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於華生元土地上興建之樓宇之物業權利做好準備並進行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華生元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或賣方B與買方B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生元分立已完成，而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完成已落實，藉此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已轉讓予買方B，而本集團已終止列賬該等經濟利益。就會計角度而言，與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相關的風險及利益已轉移至買方B，而本集團自此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取消確認有關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的資產。此外，本集團已根據華生元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B收取所有華生元代價，包括其中的第三期付款人民幣12,000,000元。

除延長華生元銷售股份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外，華生元買賣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華生元B(作為出租人)與華生元(作為承租人)訂立出租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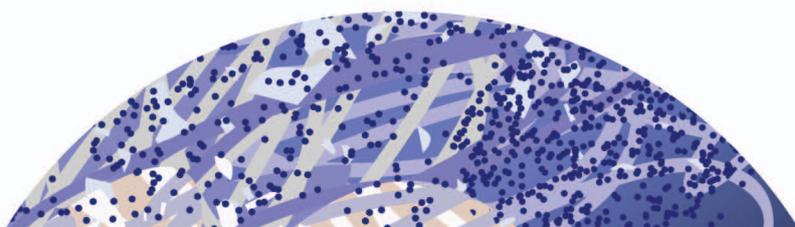
梁國龍先生，35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獲得生物化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牛津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現時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彼同時擁有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現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彼現獲清華大學INSEAD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取錄。梁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梁先生獲業內及媒體多方嘉獎及肯定。其獲委任為香港青年創展聯盟（青年創展聯盟，非盈利組織）的副總裁並接受資本雜誌(Capital Magazine)頒發的二零一七年度企業家獎。此外，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週刊頒發全球卓越領袖獎項，亦榮獲「2020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陳大偉先生，52歲，獲得北京大學中美金融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企業管理、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先後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前稱為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且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之唯一水務業務平台)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目前為一家中國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及一家新加坡資本管理公司之主席。

趙志剛先生，61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康涅狄格州的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artford)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擁有於若干上市公司以及美國及中國的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企業融資及審核工作逾20年的經驗。

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為窩窩團信息技術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之財務總監。之前，趙先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播思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金域醫學檢驗中心之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先聲醫藥集團(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出任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趙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Su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此前，趙先生亦曾於數間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並為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投資顧問。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邱先生於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邱先生現為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香江證券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江集團之成員公司，該集團立足於大中華地區，業務範圍涵蓋金融、地產、醫療、貿易物流、教育等。在此之前，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德意志銀行全球投資銀行(主要從事投資銀行的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邱先生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26年財務管理、審計及稅務策劃之經驗。彼持有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七年起)、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九年)及註冊稅務師(自二零一零年起)。

任啓民先生，66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

任先生擁有逾24年管理經驗。彼曾擔任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董事會副秘書長兼常務理事職務達10年之久，主要負責中國政府的相關事務，並為國際政府機構、政黨、其他商務組織及中國政府高層安排會議。自一九九三年至今，彼曾在數家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任先生之前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全球健康保險服務公司CIGNA Corporation北京辦事處的高級顧問，主要負責政府關係事務。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先生亦為蓋洛普(中國)諮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提供市場研究及調查服務，為一間由中國投資者與全球績效管理諮詢公司Gallup Inc.創建之合營企業。任先生主要負責協助其於中國開展業務。目前，任先生擔任Carta Group Limite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公共關係及政府事務顧問服務。彼於一九九零年自安徽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馬青山先生(「馬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及電子商務雙學士學位。馬先生為合資格註冊金融分析師(CFA)。

馬先生於管理及諮詢方面擁有逾16年豐富經驗。他曾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及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之諮詢總監以及北京譽誠恆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亦曾為15家財富500強企業及多家上市公司以及快速發展型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彼於公司戰略規劃、商業模式及管控模式、數碼化及互聯網轉型、合併後整合、企業績效管理、企業投資管理、業務流程優化及全球業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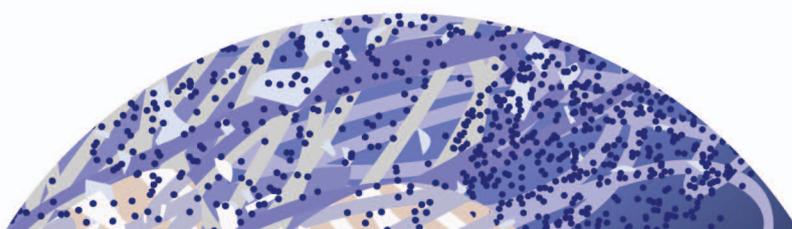
高級管理層

安穩都先生，40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本公司銷售部門主管。彼於藥劑業擁有逾16年經驗。在加入聯康前，安先生於知名A股上市公司天士力醫藥集團(600535.SH)負責銷售及營銷。安先生在銷售渠道採購、銷售預測及銷售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主導多個重要產品的商業化，在多個藥品領域佔據最大市場份額。安先生擁有河南農業大學理學士學位，為南開大學MBA學位。

聞亞磊博士，58歲，為本公司製造部門主管。聞博士於生物科技、開發GMP及GLP設施及開發新藥品及臨床研究項目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聞博士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

李靜女士，43歲，為本公司研發部主管。美國新澤西醫科大學牙科系博士後研究員，吉林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專業，超分子結構與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高級工程師，於癌症及內分泌學領域的新藥研發方面有超過10年經驗，在CTA及NDA的新藥應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長江醫藥集團生物製藥研究所前所長，發表學術論文及專利20餘種。

余時斌先生，37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湖南科技學院。及後，彼曾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海能達通信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中廣核電力有限公司高級財務官。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超過12年經驗。他曾負責許多國內外的IPO項目，並且在資本市場運作方面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趙華南先生，42歲，為本公司醫學及註冊部門負責人。彼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亦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六項省市科學技術獎。彼曾於哈爾濱製藥集團任臨床總監。彼已發明多種新藥，為本公司帶來數十億銷售額。彼於著名大型製藥公司擁有逾5年的製藥研發經驗及逾15年臨床研發經驗。

田偉女士，39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彼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彼已取得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頒發的人力資源法律事務總監資格證書及人力資源高級經理資格證書。彼於人力資源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企業 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及改善企業管治的質素，以確保維持更透明的管治和維護整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以及對本集團平穩的增長日趨重要。

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和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策略，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制訂業務目標和預算以及執行本集團策略。這樣的責任分工有助於強化問責性及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區分。梁國龍為主席而趙志剛先生為行政總裁。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及會計資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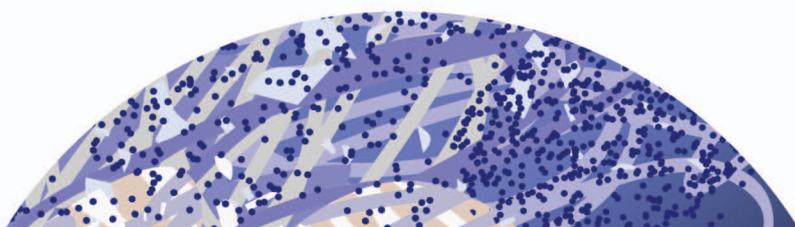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

- (1) 邱國榮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周啓明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2) 任啟民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 (3) 馬青山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主席為梁國龍先生。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為達至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制訂策略及監控營運和財務表現。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監督管理層執行尋找商機及識別危機的工作的過程，並考慮和制訂重大收購和出售，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續)

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人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各業務單位和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的關係。憑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均衡之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戰略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承擔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之重要職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性的所有準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亦因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知會最新之企業管治及監管資料。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有關會議中列為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會上，擁有利益之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加培訓或閱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的資料，致力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由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之培訓概列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梁國龍	A, B, C
陳大偉	A, B, C
趙志剛	A, B, C
邱國榮	B, C
周啓明	B, C
任啓民	B, C
馬青山	B, C

附註：

- A 閱覽有關業務及行業發展的讀物、雜誌及最新資料
- B 閱覽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讀物
- C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董事會(續)

所有董事已承諾為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力。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的名稱。董事已獲提醒應向本公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對彼等作出彌償。每年均會就保險覆蓋範圍進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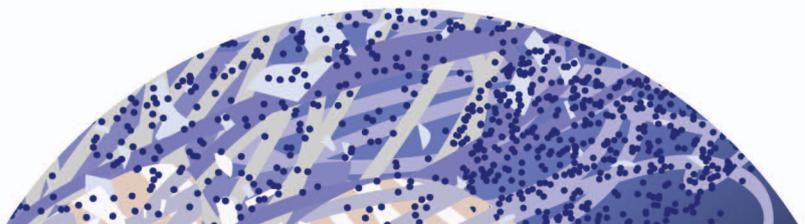
董事會於財政期間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其整體策略和監控營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每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均會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將予決策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主席主要負責在徵詢全體董事後，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若有需要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將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資料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大部分董事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梁國龍	1/1	5/5
陳大偉	1/1	5/5
趙志剛	1/1	5/5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	1/1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	1/1	5/5
任啓民	1/1	5/5
馬青山	1/1	5/5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之副本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財務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適當時間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周啓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啓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周啓明(主席)	2/2
任啓民	2/2
馬青山	2/2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中期財務業績、年度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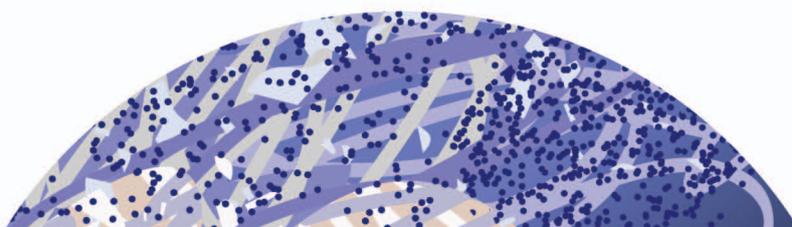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周啓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所有股份酬金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適當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薪酬計劃
- 審閱待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酬金獎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檢討並討論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周啓明(主席)	2/2
梁國龍	2/2
任啓民	2/2
馬青山	2/2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於以下薪酬組別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啟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本報告日期，梁國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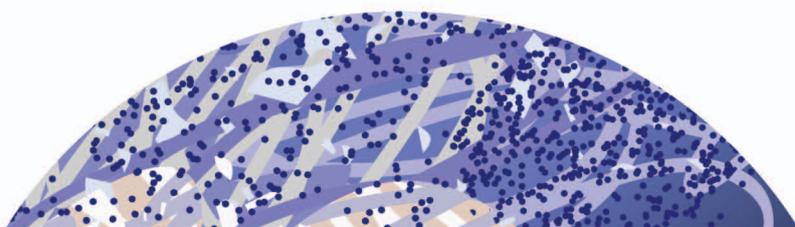
-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以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罷免主席或任何董事提供建議
- 於任何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在並無召開正式會議的情況下進行了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對董事會作出推薦。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uni-bioscience.com>以供查閱。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商討及議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量度目標(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品格、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以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對外聘請獨立人士進行篩選過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甄選可能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加強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準則的有效性。

當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將整體考慮資歷、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多項因素。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必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由於甄選候選人須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主要特色，故須從多樣化角度加以考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過程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專業招聘代理及股東的推薦建議；
- (2) 根據獲批准的甄選標準透過省覽履歷表及進行背景審查等方法評估候選人；
- (3) 省覽篩選候選人的資料，並與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就甄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就董事會空缺是否因董事辭任、退休、身故及其他情況而增設或預期會發生以上情況進行評估，務求提早物色候選人(如有需有)。提名政策將定期審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本集團之審計服務費用為約1.7百萬港元，且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並不適合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即管理層監控)之有效性、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各重大方面，以向董事會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按預期妥善運作。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已呈交予董事會供其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過程乃定期及持續進行。有關流程概述如下：

識別風險

- 識別可能有機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評估風險

- 評估所識別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及其出現的可能性。

應對風險評估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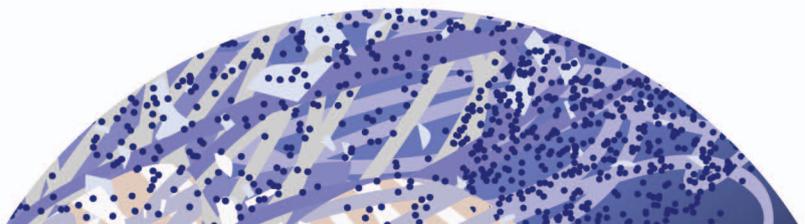
- 對比風險評估結果以排列風險優先處理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過程，以防範、避免或減輕風險。

監察及匯報風險

- 持續定期監察風險，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過程；
- 倘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改善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過程；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果及成效。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培訓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亦已建立及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適當程序。本公司採納披露政策，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理及／或監察內幕消息披露之一般指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並經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獲得股東批准（倘適用）。

董事於釐定是否建議及宣派股息時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規劃及法律限制。董事會應當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和評估股息政策。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使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確知悉彼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

公司秘書

余時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時斌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有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維持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股東溝通政策。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

所有股東通函均載有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溝通(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載有大會之商議事項之書面要求，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除上述有關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並無其他規定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以就該書面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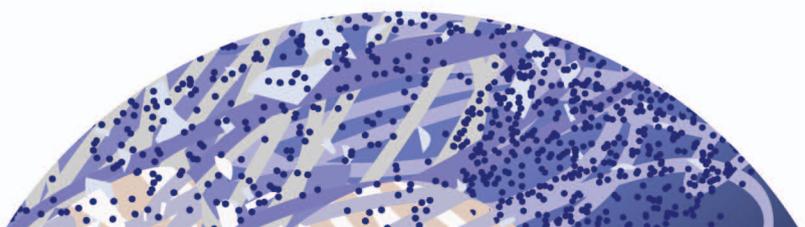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一切內幕消息、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亦維持一公司網站以作為讓股東知悉本公司消息及透過電郵、電話提出詢問的途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商業操守

本公司致力做到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訂立多時的員工守則。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所贈予的個人饋贈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明公司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自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本集團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均須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的一切有關之業務守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分部資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該等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及表現回顧(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股本及儲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當時未能或於分派後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項下的條文及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所計算，本公司概無可供分配的儲備(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儲備總金額為3,330,000港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梁國龍先生、趙志剛先生及馬青山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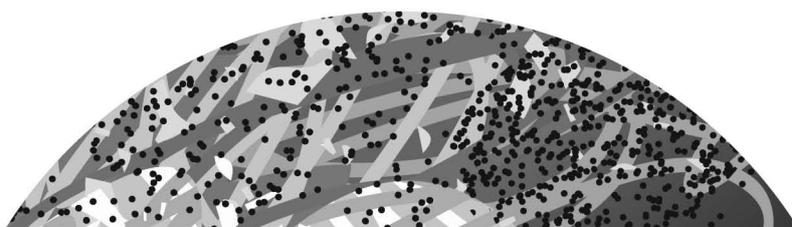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

- (1) 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或倘本公司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



董事服務合約(續)

- (2) 享有每月酬金 50,000 港元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此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就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每 12 個月，本公司將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15,000,000 股服務股份(「服務股份」)，作為額外福利且陳先生毋須付款。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不滿 12 個月的時間，將不得享有相關服務股份的任何比例配額。

上述董事任期、服務協議及服務股份發行(定義及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批准、確認及追認。

執行董事趙志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委任函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生效，惟現有任期屆滿後可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董事酬金、花紅及其他補償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或推薦。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投購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保障。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而可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獎勵僱員而制訂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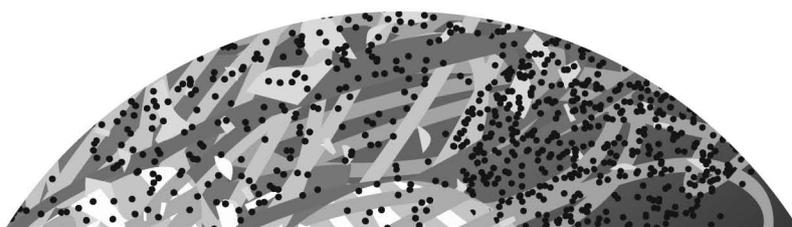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 之數目	相關股份之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8)
梁國龍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846,832,542 (L)	29,199,000 (L)	1,869,611,542 (L)	29.44%
邱國榮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法團持有權益(附註3)	865,040,000 (L)	6,420,000 (L)	871,460,000 (L)	13.72%
陳大偉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63,094,438 (L)	25,480,000 (L)	188,574,438 (L)	2.97%
趙志剛	實益擁有人(附註5)	6,655,000 (L)	86,680,000 (L)	93,335,000 (L)	1.47%
周啓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9,840,000 (L)	9,840,000 (L)	0.15%
任啓民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8,060,000 (L)	8,060,000 (L)	0.13%
馬青山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6,420,000 (L)	6,420,000 (L)	0.10%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好倉。
2. 該等權益包括：(i)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Automatic Result」) 持有之 1,846,832,542 股股份，Automatic Result 由 MJKPC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MJKPC Holdings Limited 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及(ii) 29,199,000 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向梁國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3. 6,420,000 股與本公司向邱國榮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相關股份。
4. 該等權益包括：(i) 陳大偉先生持有之 163,094,438 股股份；及(ii) 與本公司向陳大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 25,480,000 股相關股份。
5. 該等權益包括(i) 趙志剛先生持有的 6,655,000 股股份；及(ii) 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趙志剛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 86,680,000 股相關股份。
6.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周啓明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7.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任啓民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8.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馬青山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9. 持股比例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6,349,768,147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普通股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6)
Automatic Resul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46,832,542 (L)	29.09%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57,180,000 (L)	10.35%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5,040,000 (L)	1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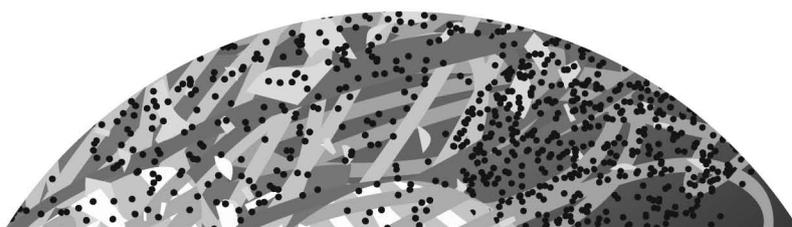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好倉。
2.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由MJKP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JKPC Holdings Limited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
3. 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呈遞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由He Rufeng全資擁有。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49,768,1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3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總銷售額約10.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8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6%），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連同強積金計劃，統稱「界定供款計劃」)，而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僱員的資本工資及津貼若干百分比(由當地市政府預定)支付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根據各計劃的相關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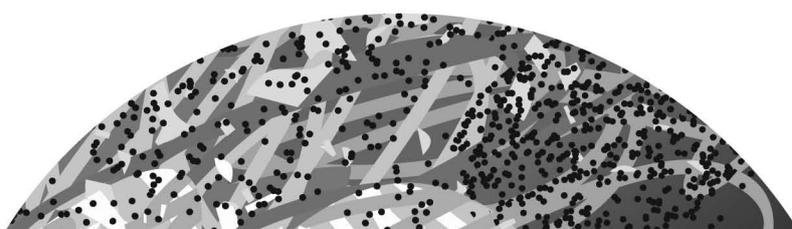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完全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於界定供款計劃項下沒收任何供款；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致使本集團得以減少其對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董事服務合約」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為令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零一年計劃之若干其他規定，根據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最高數目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所涉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10%，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於任何時候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 30%。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若干其他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承授人可透過於購股權日期一年後開始之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計劃所規定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有關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告知承授人，距離購股權授出日期不少於三年但不超過十年。

應用或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之日；(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惟就釐定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上市）認購價而言，與上市有關之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內各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一年計劃已告終止。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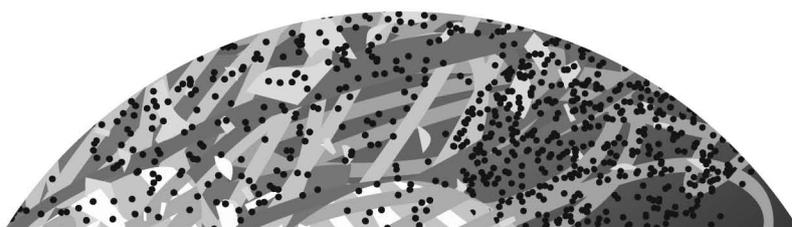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02,160,000股，佔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15%。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會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二零零六年計劃已告終止。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並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自提呈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終止。二零一六年計劃的餘下年期為4年。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504,037,012，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94%。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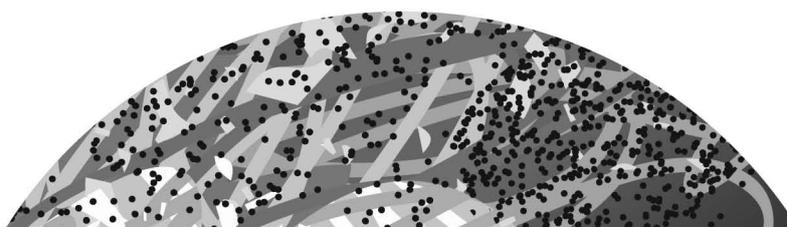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具有重要作用之優秀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下表披露年內二零零六年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計劃中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董事：									
梁國龍	2,940,000	-	-	-	-	2,94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3,020,000	-	-	-	-	3,02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4,640,000	-	-	-	-	4,64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6,000,000	-	-	-	-	6,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179,000	-	-	-	-	6,179,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趙志剛	1,560,000	-	-	-	-	1,56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1,160,000	-	-	-	-	1,16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1,780,000	-	-	-	-	1,7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0,000,000	-	-	-	-	60,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20,540,000	-	-	-	-	20,54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購股權計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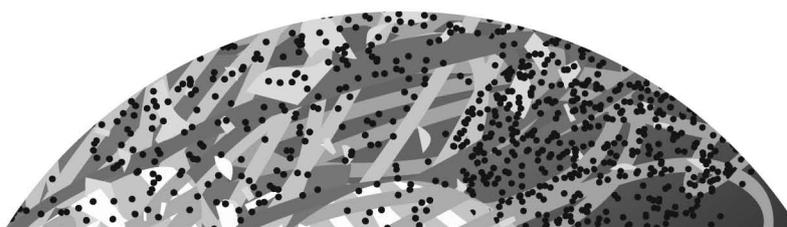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周啓明	1,780,000	-	-	-	-	1,7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陳大偉	4,060,000	-	-	-	-	4,06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任啓民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邱國榮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馬青山	6,420,000	-	-	-	-	6,4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0.126
僱員	10,880,000	-	-	-	-	10,88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0
	20,700,000	-	-	-	-	20,7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34,950,000	-	-	-	-	34,95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0
	32,214,000	-	-	-	-	32,214,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0.1500
	62,449,000	-	-	-	-	62,449,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35,780,000	-	-	-	-	35,78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0.15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4,420,000 (附註1)	-	-	-	-	4,42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33,100,000 (附註2)	-	-	-	-	33,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0
	3,080,000 (附註1)	-	-	-	-	3,08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120,000,000 (附註3)	-	-	-	-	1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0.237
	1,300,000 (附註1)	-	-	-	-	1,3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2,680,000 (附註1)	-	-	-	-	2,6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2,010,000 (附註1)	-	-	-	-	2,01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0
	3,000,000 (附註4)	-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四日	0.1050
	3,300,000 (附註1)	-	-	-	-	3,3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八日	0.1600
	35,000,000 (附註5)	-	-	-	-	35,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	0.154
	1,093,000 (附註1)	-	-	-	-	1,093,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563,055,000	-	-	-	-	563,055,00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由於在授出購股權之日為本集團僱員且於彼等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後成為本集團顧問之人士持有。
- (2) 該等購股權乃向一名顧問(「顧問A」)授出，其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其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香港及中國之投資顧問服務。由於顧問A已提供對本集團價值作出貢獻之服務，董事會認為向顧問A授出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服務之代價符合二零一六年計劃之目標。
- (3) 該等購股權乃向顧問A及另外兩名顧問(分別為「顧問B」及「顧問C」)(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授出，作為其服務之代價，誠如本集團分別與顧問A、顧問B及顧問C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所載。顧問A、顧問B及顧問C各自受僱於中國尋求投資機會及其他戰略合作計劃。由於顧問A、顧問B及顧問C各自已提供對本集團價值作出貢獻之服務，董事會認為向顧問A、顧問B及顧問C授出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服務之代價符合二零一六年計劃之目標。顧問A、顧問B及顧問C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分別獲授40,000,000份購股權。
- (4) 該等購股權乃向一名顧問(「顧問D」)授出，其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其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及中國之投資顧問服務。由於顧問D提供對本集團價值作出貢獻之服務，董事會認為向顧問D授出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服務之代價符合二零一六年計劃之目標。
- (5)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顧問(「顧問E」)，作為其提供服務的代價，誠如本集團與顧問E簽訂的服務協議所載者。顧問E受聘協助評估、建議及執行一項計劃，以優化若干產品的生產成本。由於顧問E提供的服務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向顧問E授予該等購股權作為其提供服務的代價與二零一六年計劃的目標一致。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陳大偉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發行 15,000,000 股服務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 6,349,768,147 股已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購回 56,240,000 股股份，結算成本為 6,009,085.11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40,000 股購回股份已獲註銷。

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結算成本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	14,100,000	0.105	0.100	1,441,946.49
二零二一年七月	42,140,000	0.114	0.101	4,567,138.62

購回金額合共 6,009,085.11 港元全數從保留溢利中扣除。年內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於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的授權而作出，旨在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股東整體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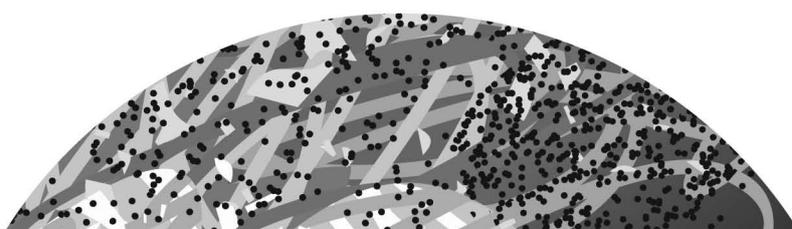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進行監管，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監管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乃就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有關之若干其他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回顧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贈

本集團經常向各種慈善團體作出金錢捐贈及其他方面的支持，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回饋社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並無任何捐贈(二零二零年：零)。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關聯方」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但該等交易並非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致力查察及管控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本集團已於業務經營中採納多項綠色倡議及措施，例如廢紙回收、節約能源措施及節約用水行動。

本集團於深圳之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已採用更安全及更高效的污水處理方案，提升其生物膜工藝及技術的能源效率。深圳華生元於二零一四年獲廣東省政府授予清潔生產企業榮譽稱號，並於二零一五年榮獲認為「Top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Enterpri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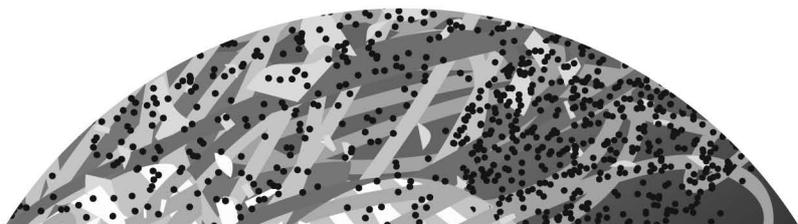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實行「5R」原則，推進我們的持續發展與綠色消費結合的願景：

- 節約資源、減少污染(Reduce)： 減少不必要的消費。避免購買不必要或多餘的物品
- 綠色消費、環保選購(Re-evaluate)： 選擇天然或使用回收材料生產的產品
- 重複使用、多次利用(Reuse)： 盡量實現一物多用
- 分類回收、循環再生(Recycle)： 選擇能回收再用的產品
- 保護自然、萬物生存(Rescue)： 選擇能再利用的設計，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的產品

主要關係

(a)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報酬，並持續提升及定期檢討和更新其薪酬、福利及培訓。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認可僱員，實施附帶適當激勵的關鍵績效指標計劃，通過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生涯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辦多項康樂活動及團隊建設活動，加強內部溝通、鞏固歸屬感及促進團隊建設。



主要關係(續)

(b)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屬可靠且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平均5年以上，其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

應付款項通常會於信貸期內結清。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應付款項通常於信貸期內結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結清主要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約70%。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供應商遵守本集團對質量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甄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在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方面符合若干評估準則。

(c)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商業藥品公司。與本集團建立的業務關係介乎3至15年，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結清主要客戶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約5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因客戶出現財務困難而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導致任何業務中斷。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主要為醫院)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透過維持客戶資料數據庫及利用電話、直接郵件、拜訪、推廣資料及會面等各種渠道持續溝通，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及關係。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本集團與多個股東的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本集團網站「企業社會責任」一節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經營須遵守所有中國及香港法律及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有關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德勤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舉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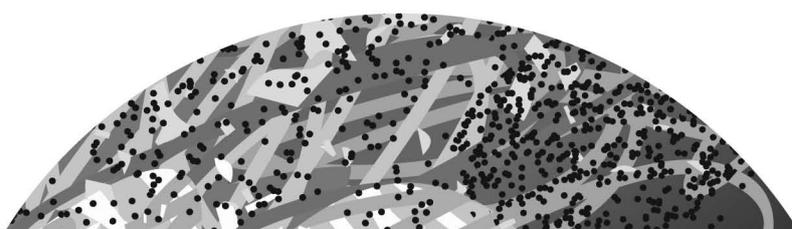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致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1至166頁的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我們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的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釐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估計。

確定該等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需估計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取決於管理層之假設以及對該等藥品未來營運表現的估計，管理層於減值檢討中應用的主要數據及假設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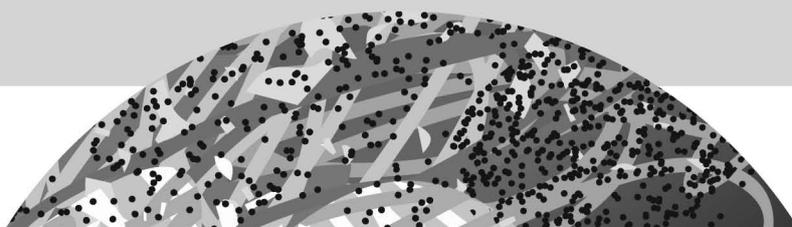
- 貼現率；
- 預期收益增長率；
- 估計毛利率；及
- 預計該等新藥面市時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零及20,2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對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價管理層的減值評估過程，包括釐定現金流量單位的減值指標、採用的估值模式、使用的關鍵假設；
-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及評估彼等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該等藥品的未來營運表現的假設及估算計算得出；
- 核查管理層所採用的數據及論證管理層編製的資料中所採用的假設，方法為(1)將有關輸入數據與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比較；(2)在我們外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採用之貼現率，並將有關比率與基準數據進行比較；(3)將預計收益增長率及估計毛利率與最近行業及經濟數據以及貴集團的具體資料作比較；及(4)通過核實新藥審批狀態及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論證預期新藥面市時間的合理性；及(5)評估管理層對完成在研藥品開發所需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之考評。



關鍵審計事項(續)

有關訴訟之撥備及或然負債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由於撥備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我們將訴訟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面臨訴訟、監管判斷及合約糾紛的風險。當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管理層認為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違約確認訴訟撥備15,610,000港元。在詮釋各項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慣例以及考慮司法管轄區的先例時，參考外部法律顧問對貴集團可能的結果及責任作出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估計撥備。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有關訴訟的撥備及或然負債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審閱法律申索；
- 與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發展及法律申索的最新狀況；
- 審閱有關法律申索討論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 就法律申索的狀況及法律意見取得外部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
- 審閱外部法律顧問以記錄法律申索狀況的書面函件；
- 評估管理層在量化訴訟撥備時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並與管理層討論；
- 檢查管理層於量化訴訟撥備時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法律申索披露的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以及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故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列為一項重要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為44,466,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約17%。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根據撥備矩陣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組，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損失率乃以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除以應收賬款預期年期計算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調整。此外，對有大量未償還餘額的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於逾期餘額、有關債務人支付能力和意圖的資料以及行業違約率的歷史數據估計損失率，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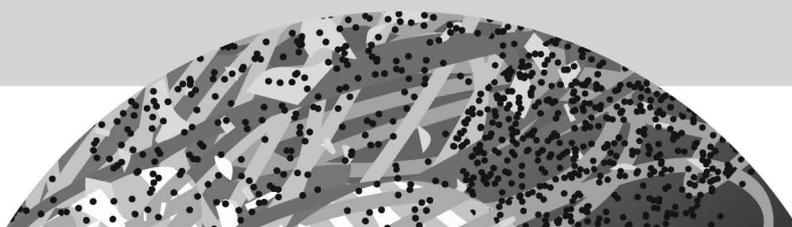
於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時，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為約1,550,000港元。

我們的回應：

我們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執行審計程序，其中包括。

- 評價管理層在評估應收賬款時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依據我們對該業務和行業的知識，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抽樣檢查管理層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以及
- 抽樣檢查應收貿易賬款的後續結算，以審查應收貿易賬款的合理性。



年報中的其他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在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告或我們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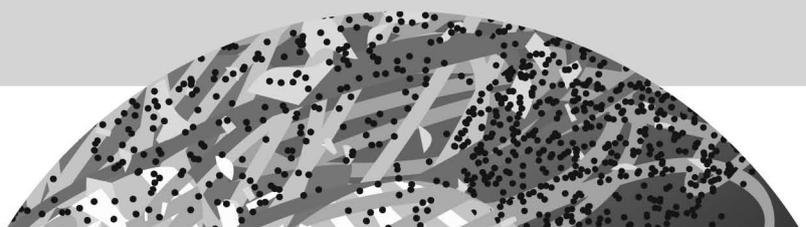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我們商定的委託條款向作為一個整體的 貴公司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報表報告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鄒德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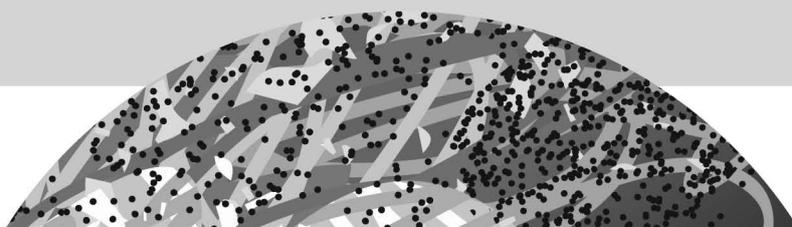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353,405	208,776
銷售成本		(76,398)	(27,682)
毛利		277,007	181,094
其他收益	7	5,935	16,3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34	(7,077)
銷售與分銷成本		(185,671)	(145,5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177)	(35,830)
研發開支		(50,219)	(40,728)
訴訟撥備	36	(15,610)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4	(3,934)	(10,890)
無形資產撇銷	19	–	(28,245)
融資成本	9	(477)	(73)
除稅前虧損	10	(20,012)	(70,9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421	(378)
年度虧損		(19,591)	(71,319)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563	13,37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6,563	13,37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028)	(57,946)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2	(0.31)	(1.11)
— 攤薄	12	(0.31)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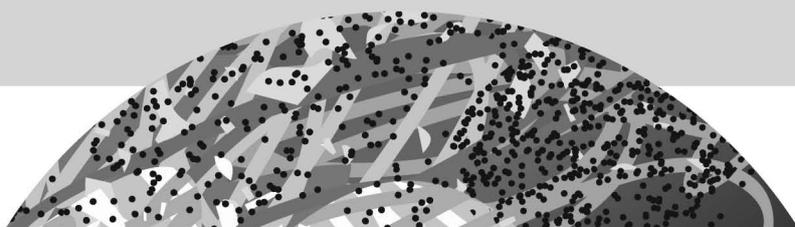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3,888	51,094
投資物業	17	–	167
使用權資產	18	13,562	11,221
無形資產	19	8,177	8,79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1	301	–
		65,928	71,27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9,710	16,5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8,346	90,38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8	–	13,4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4	–	36,0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83,609	25,012
		201,665	181,4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4,827	43,504
合約負債	27	20,207	13,182
應付所得稅		1,717	2,655
租賃負債	28	4,613	1,03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8	10,937	–
		92,301	60,372
流動資產淨值		109,364	121,0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292	192,345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985	2,107
遞延稅項負債	29	-	827
		985	2,934
資產淨值		174,307	189,4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3,498	63,910
儲備		110,809	125,501
總權益		174,307	189,411

第 71 至 166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經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大偉先生
董事

梁國龍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4,108	757,369	30,568	1,291,798	36,366	(1,938,759)	241,45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373	-	13,373
年度虧損	-	-	-	-	-	(71,319)	(71,31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3,373	(71,319)	(57,946)
就獎勵新股份而發行普通股(附註34)	150	2,160	(2,310)	-	-	-	-
回購股份(附註30)	(348)	(4,635)	-	-	-	-	(4,983)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附註34)	-	-	10,890	-	-	-	10,8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10	754,894	39,148	1,291,798	49,739	(2,010,078)	189,41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6,563	-	6,563
年度虧損	-	-	-	-	-	(19,591)	(19,59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563	(19,591)	(13,028)
就獎勵新股份而發行普通股(附註34)	150	1,320	(1,470)	-	-	-	-
回購股份(附註30)	(562)	(5,448)	-	-	-	-	(6,010)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附註34)	-	-	3,934	-	-	-	3,9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98	750,766	41,612	1,291,798	56,302	(2,029,669)	174,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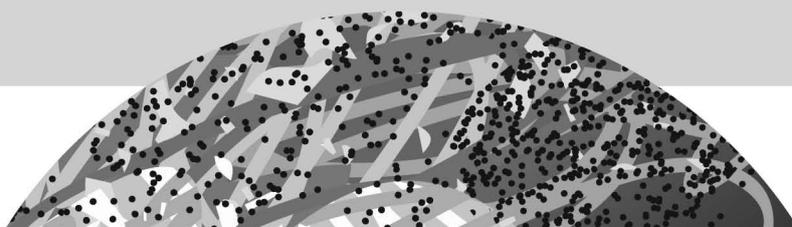
附註a: 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即本公司在以下情況: (i)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 或(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和, 則不可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註b: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0,012)	(70,941)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93	5,9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60	2,159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303)	(7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3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後重估投資物業的收益	(1)	(2,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297	12,788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934	10,890
利息收入	(471)	(498)
融資成本	477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25	391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936)	250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撥備	(531)	(257)
無形資產撇銷	–	28,245
就應收一關聯方款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791)	766
就購置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	8,225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	1,061
撤銷其他應收賬款	49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40)	(5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372)
訴訟撥備	15,61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460	(5,077)
存貨增加	(23,192)	(3,1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460	(12,90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84)	12,98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025	(6,468)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13,469	(14,643)
已付所得稅	(2,055)	(2,505)
已退回所得稅	628	1,6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12,042	(15,4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67,61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6,362	34,383
提取定期存款		-	21,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3)	(3,439)
添置無形資產		-	(4,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	6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1)	-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	(4,745)
關聯方還款	38	13,704	-
已收利息		471	49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42,120	(24,6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一關聯方的現金墊款	40	7,643	-
償還租賃負債		(678)	(350)
股份回購	30	(6,010)	(4,983)
已付利息		(477)	(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478	(5,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54,640	(45,5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12	66,198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957	4,3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83,609	25,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二零二一年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 租金減免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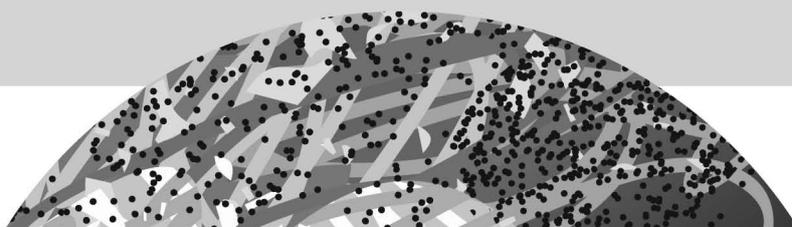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二零二一年修訂除外。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項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對因COVID-19疫情而引起的租金減免進行會計處理，修訂方法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加入額外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作為修訂的租金減免入賬。該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引起的租金減免及必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續)

滿足該等條件的租金減免可以按照該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進行會計處理，此指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減免是否滿足租賃修訂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以進行租金減免的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減免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二零二一年修訂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該修訂將承租人於核算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時可用的實用權宜之計延長一年。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可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已選擇提前採納該修訂及應用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減免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修訂，且無重列過往期間的數字。由於租金減免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故於首次應用修訂時，不會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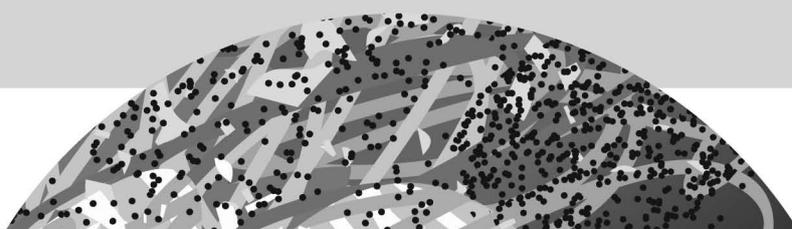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示例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2020)號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詮釋第5(2020)號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公司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的披露

本次修訂明確了企業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更與會計估計變更。此種區別很重要，因為會計估計變更僅適用於未來交易和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更通常也可追溯應用於過去交易和其他過去事件。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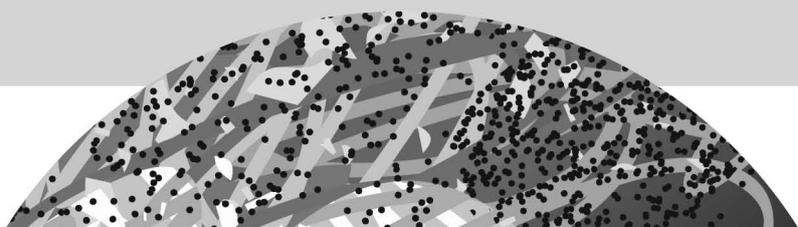
該等修訂澄清初步確認豁免是否適用於通常導致同時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交易。有關情況可能包括從承租人或資產報廢責任/棄置責任的角度對租賃進行初步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對資產建設的會計政策，因為建設資產時生產的銷售項目的若干所得款項目前自資產成本扣減。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釐定合約何時為虧損的會計政策，以及已確認虧損合約撥備的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該等年度改進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之附屬公司使用其母公司所呈報金額(基於公司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之日期)計量累計換算差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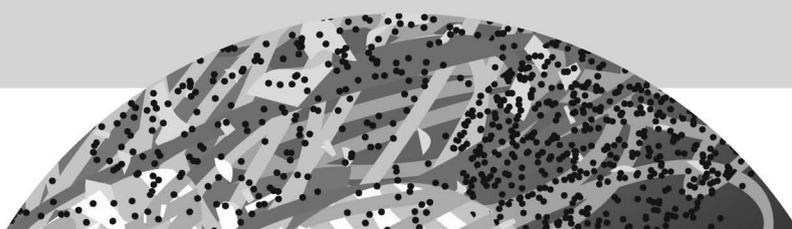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示例之修訂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礎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向另一市場參與者(將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出售資產而獲取經濟利益之能力。

按公平值轉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3. 編製基礎(續)

(b) 計量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有關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之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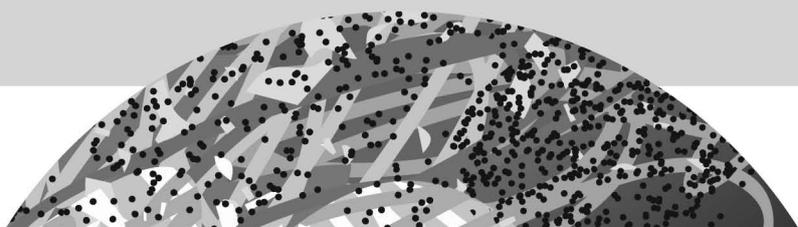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全部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在所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符合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收購法將業務入賬。釐定特定業務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資產及業務是否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值及實質性過程，以及所收購的資產是否能生產產能。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相關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權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隨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作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符合下文所列所有三項元素，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i)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 承擔被投資方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及(iii)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操控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並無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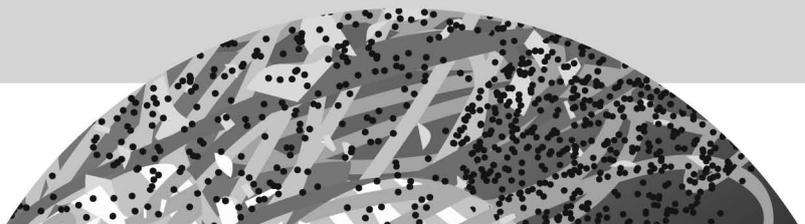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多寡；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過往參與投票的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加或該兩種目的而持有的物業，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被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

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每年的折舊率如下：

樓宇	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6.6%–20%
裝置及設備	10%–20%
樓宇裝修改善	5%–18%
汽車	1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資本化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選擇不確認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低價值資產及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支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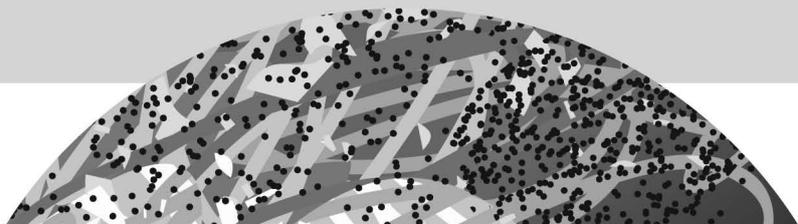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有關將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 (ii)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是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或本集團對其採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在成本模式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4(c))按公平值列賬，而符合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4(d))按重估金額列賬。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將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模式入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出租若干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其判斷並釐定該等物業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另一類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該利率能輕易釐定)貼現。如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本集團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為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支付的下列款項如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則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iii) 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承租人預期應付的款項；
- (iv)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保證行使該選擇權)；及
- (v) 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賃期的估計(例如由於重新評估承租人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獲行使的可能性)時，本集團會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租賃期內須作出的付款，並採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要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也同樣被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這兩種情況下，都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當的調整，經修訂的賬面值在餘下(經修訂)租賃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的合約條款時，倘重新談判導致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被租賃，其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增加租賃範圍(不論是延長租賃期或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租賃負債採用修改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作出調整。除與 COVID-19 相關的租金減免的可行權宜方法適用的情況外(見附註 2(a))，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縮減，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而任何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租賃負債其後再作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年期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而經修改的租賃付款按修改日期適用的比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多個租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及安排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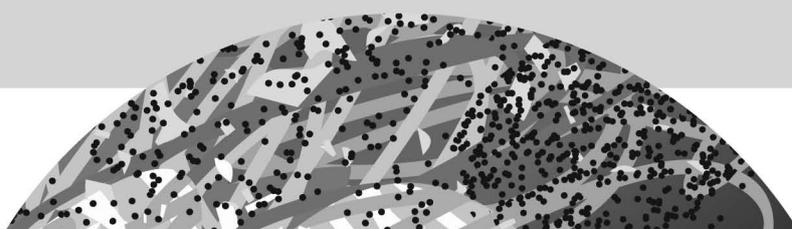
租賃代價的範圍如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不屬於原租賃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則作為租賃修改入賬。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方法將餘下租賃付款於餘下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的公平值作出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規定評估銷售及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

就達成銷售要求的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按資產先前賬面值的比例計量回租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並僅確認與轉讓予買方 — 出租人的權利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及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予以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的所需估計成本。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研發開支。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攤銷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如下：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資本化開發成本	10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產生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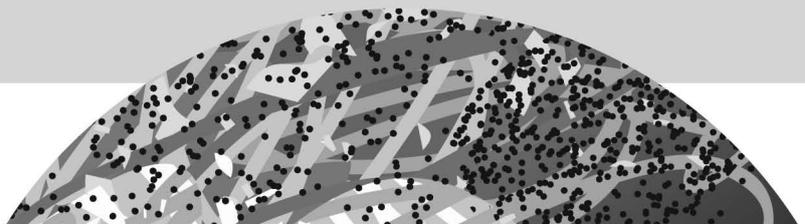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倘開發成本不可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如有此種跡象，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確認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特有之風險。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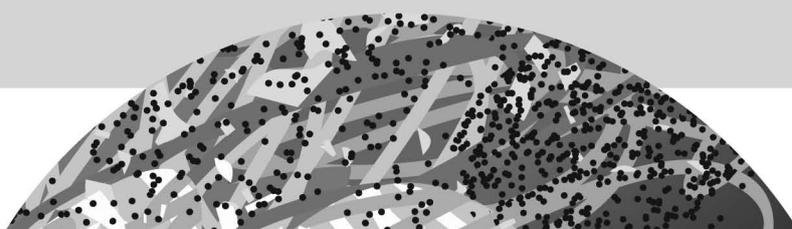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報告期間末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確認。

(i)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緊隨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開始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而分類及計量。儘管有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標準，但於初步確認時，倘如此會消除或大幅下降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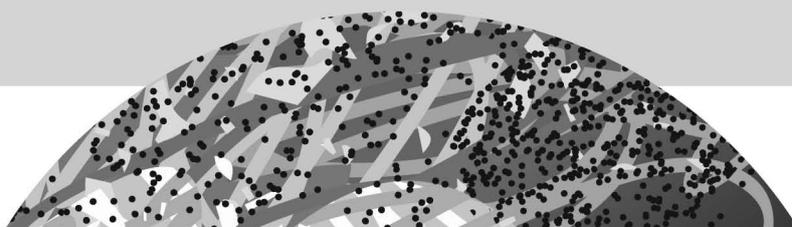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擁有大額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估計及／或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估計。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較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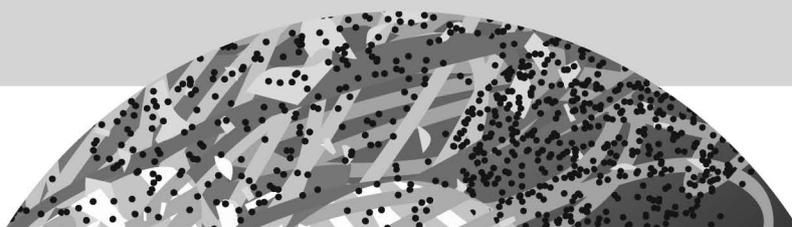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已發生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貿易賬款，且該等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關於違約風險，對於金融資產而言，乃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以應對單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證據可能尚未獲得的情況下，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現金收入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交易方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分類

為債項或權益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所簽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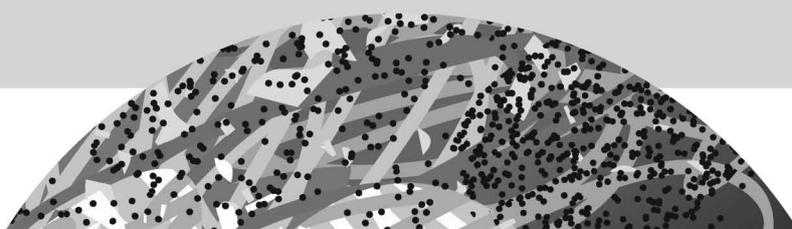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金融負債才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時的期限較短(一般為一年內)，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k)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l)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之股份/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授予僱員／董事之股份／購股權(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將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同時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股份／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立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之金額儲備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已授出的股份獲歸屬後，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授予顧問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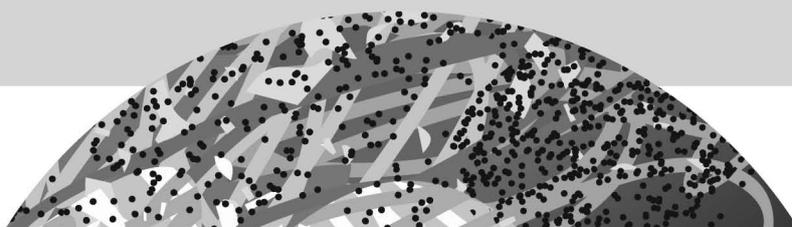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以股本結算以及股份支付之交易以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列賬，惟若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該情況下，則以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所授予股權工具的公平值列賬。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m)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使用或出售為止。

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確認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即予確認，而確認的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若本集團的履約導致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在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內參照完全達成該履行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內參照完全達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為期超過一年)的融資部分，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對於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交易價格並不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確認收益(續)

(i) 生產及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收益按客戶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其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當所有權轉移且貨品已交付至合約協定地點時，客戶取得醫藥產品的控制權。其時產生發票及確認收益。

(ii) 其他收益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專利權費收入按合約內的條款隨時間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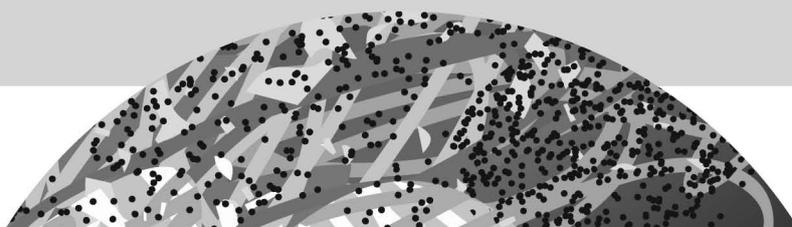
(o)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而換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經過一段時間該代價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時，即會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4(i)(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即會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也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也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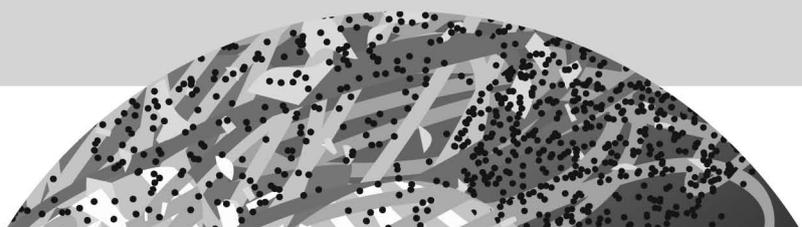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各自之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狀況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會予以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交易發生時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在權益中累計作為外匯儲備(在適當情況下歸屬少數股東權益)。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告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外匯儲備中就該業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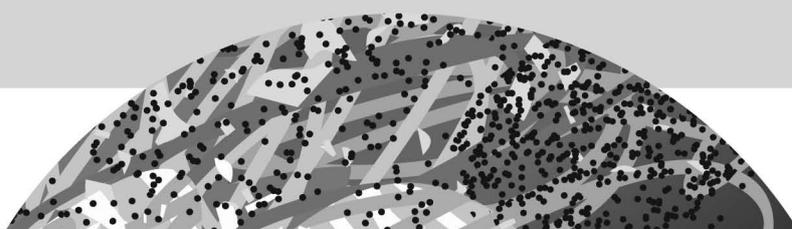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與之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住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住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住伴侶的受養人。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多項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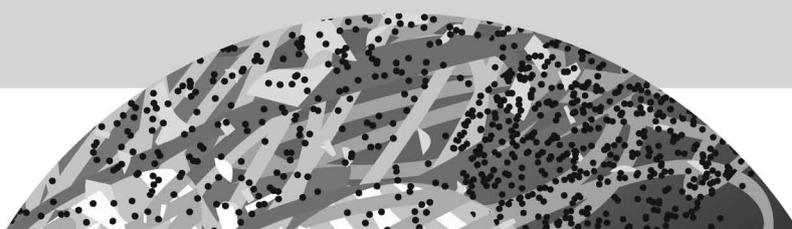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或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更頻繁)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亦檢討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

由於在研藥品的開發計劃變動，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釐定該等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依賴於管理層對該等藥品未來經營表現之假設及估計。釐定管理層於減值檢討中所應用的主要數據及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期收益增長率、估計毛利率及預計該等新藥面市時間)時涉及重大判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二零二零年：8,796,000港元)及20,2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9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儘管二零二一年Covid-19大流行並無對醫藥產品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但長期經濟復甦或會導致未來期間出現額外的減值。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採用涉及若干對市場狀況所作估計之估值方法。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信納估值所用之假設已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將導致於損益確認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餘下部分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自用，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00 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考慮到合法更新技術知識之能力、技術進度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後，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作出判斷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由於資產壽命較長，賬面值會於相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有所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8,177,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8,000 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攤銷893,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3,000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在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用的合理且有據的前瞻性資料釐定。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會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對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經濟衰退及 COVID-19 大流行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令該等估計更為依賴判斷，本集團在釐定按信貸期向客戶進行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所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到這一點，包括加入前瞻性資料以補充過往信貸虧損率。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 33 (b)。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有關訴訟之撥備及或然負債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一名分銷商就本集團與一名分銷商之間有關違反書面分銷協議所產生損失的糾紛向本集團提出申索。該糾紛正由本公司管理層審查。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管理層估計開支的結果，並計及有關開支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根據與分銷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就損害賠償確認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備指管理層對履行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就本集團可能出現的結果及負債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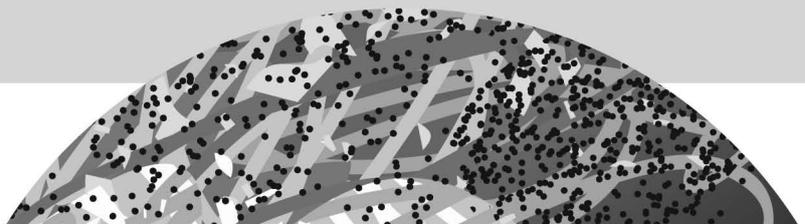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方提出的申索被高估，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最佳估計，已就違反書面分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害賠償應計開支約15,610,000港元。釐定撥備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或會因與對方的糾紛而作出判決或達成和解，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於特定期間的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來自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並在貨品控制權已轉移且貨品已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對於並無退貨保證的貨品，客戶自行承擔相關過時和丟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自交付後90天(二零二零年：90天)。

在將貨品交付給客戶之前，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及按金乃確認為合約負債。

銷售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我們獲許無需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 (a) 化學藥品 — 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
- (b) 生物藥品 —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 (c) 在研產品 — 研發藥品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46,666	206,739	-	353,405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18,922	15,795	(43,167)	(8,450)
其他收入(不包括專利權費收入)				5,93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934)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087)
融資成本				(47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0,012)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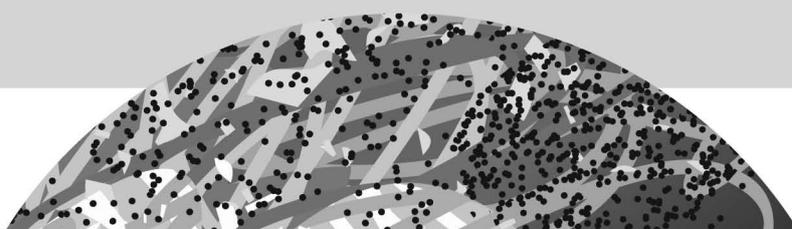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0,305	168,471	–	208,776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7,346)	16,897	(61,755)	(52,204)
其他收入(不包括專利權費收入)				4,6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50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0,890)
未分配行政開支				(14,965)
融資成本				(7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0,94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詳述於附註4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未分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情況下之分部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經營分部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7,375	81,213	20,223	178,811
未分配資產				88,782
總資產				267,593
分部負債	35,951	48,619	–	84,570
未分配負債				8,716
總負債				93,2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2,565	89,499	32,630	184,694
未分配資產				68,023
總資產				252,717
分部負債	15,702	35,482	–	51,184
未分配負債				12,122
總負債				63,306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811	2,931	-	391	8,133
無形資產攤銷	893	-	-	-	8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8	3,108	-	1,244	4,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01	821	4,033	842	15,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95	430	-	-	2,625
訴訟撥備	15,610	-	-	-	15,610
研發費用	-	7,052	43,167	-	50,219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72)	(1,764)	-	-	(1,936)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31)	-	-	-	(531)
就應收一關聯方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791)	(791)
撤銷其他應收賬款	-	49	-	-	4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	(29)	(439)	-	(3)	(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390	243	-	732	5,365
無形資產攤銷	5,973	-	-	-	5,9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2,159	2,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1	539	-	5,348	12,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3	258	-	-	391
購置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之 減值虧損撥備	7,293	932	-	-	8,225
研發費用	-	6,898	33,830	-	40,728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138)	388	-	-	250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撥備, 淨額	-	(257)	-	-	(257)
撤銷無形資產	-	-	28,245	-	28,245
就應收一關聯方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備	-	-	-	766	766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	1,061	-	-	1,061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用於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	(16)	(290)	-	(192)	(498)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報銷售至外界客戶的資料，以及有關根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至外界客戶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	-	621	1,40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53,405	208,776	65,307	69,871
	353,405	208,776	65,928	71,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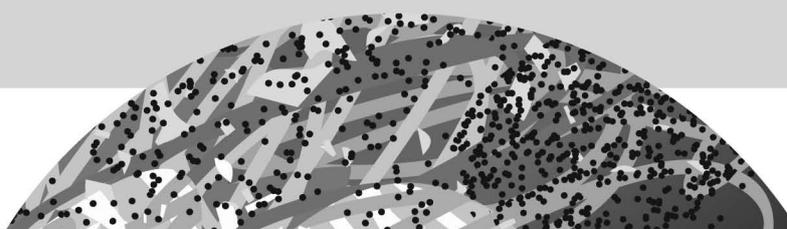
(e) 來自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按產品或服務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化學藥品	146,666	40,305
銷售生物藥品	206,739	168,471
	353,405	208,77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53,405	208,776
隨一段時間轉移	-	-
	353,405	208,77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化學藥品分部一家客戶的收益為37,09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來自任何個別客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471	498
租金收入	35	869
專利權費收入(附註i)	-	11,641
政府補助(附註ii)	1,160	1,227
服務收入(附註iii)	3,702	919
雜項收入	264	424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303	745
	5,935	16,323

附註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專利權費為人民幣10,500,000元(約11,641,000港元)，所收取的金額乃基於實現合約中所述的里程碑，本集團在實現里程碑時確認收入，因此所收取的專利權費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分銷商之間的業務關係終止。因此，年內並無確認任何專利權費。

附註ii: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中國本地政府機關收取的補助，作為本集團已產生研發開支的津貼，有關條件於授出補助時已達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推出的支援計劃作出申請。損益內包括就本集團僱員的工資補助自香港政府取得的政府補助160,500港元。本集團選擇將該筆政府補助列入上述政府補助下，而不是於相關開支中扣減。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補助金用於工資開支，及不能於特定期間內將僱員人數減至低於指定水平。本集團就該計劃並無任何尚未達成的責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等政府支援項目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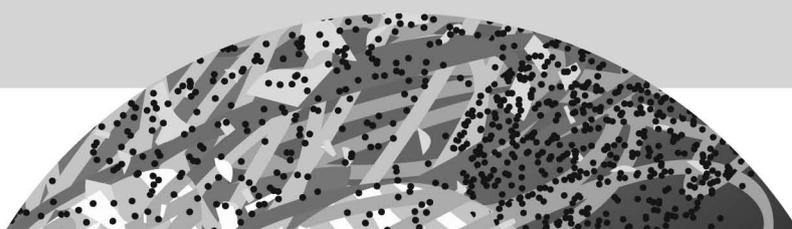
附註iii: 服務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提供製造工程產生的分包收入。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後重估投資物業的收益(附註17)	1	2,47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17)	-	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37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40	576
就購置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	(8,225)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936	(250)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31	257
就應收一關聯方款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791	(766)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1,061)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25)	(391)
其他	(491)	(98)
	134	(7,077)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77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目：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67,959	52,01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3,569	5,14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020	9,475
	84,548	66,632
支付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14	1,415
無形資產攤銷	893	5,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97	12,7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60	2,159
減：計入研發開支之攤銷及折舊	(5,675)	(10,662)
	15,175	10,258
核數師酬金	1,955	1,44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6,398	27,682
研發開支	50,219	49,072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附註19)	—	(8,344)
	50,219	40,728
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	35	869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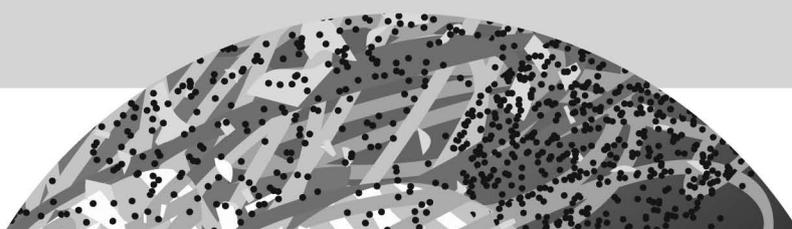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19	1,67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73)
	419	2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840)	376
	(421)	378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於兩個年度均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兩年均合資格享受15%(二零二零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0,012)	(70,941)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二零二零年：25%)	(5,003)	(17,73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8)	(8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96	2,85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41	3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752	10,223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減免影響	(713)	6,596
動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380)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094)	(4,5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73)
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2,598	4,477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421)	378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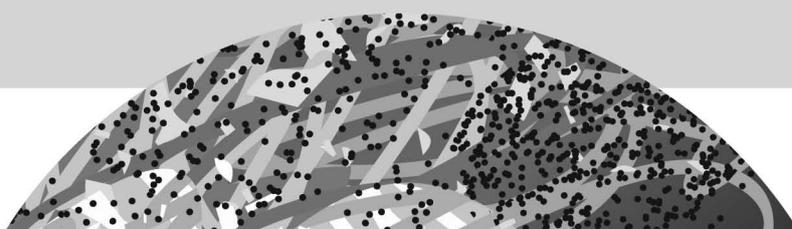
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591)	(71,319)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71,655	6,408,13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71,655	6,408,133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3.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國龍 千港元	陳大偉 千港元	趙志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142	14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75	-	907	1,58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4	1,388	419	1,9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97	115
	787	1,388	1,565	3,740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管理服務。

	周啓明 千港元	任啓民 千港元	馬青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120	12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	5	5	1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5	75	75	225
	200	200	200	600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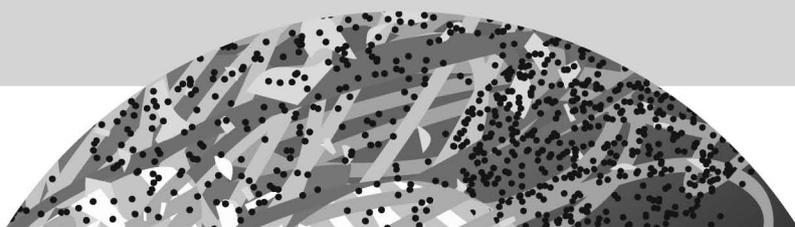
	邱國榮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5
	200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事務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國龍 千港元	陳大偉 千港元	趙志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2	-	886	1,238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47	3,428	1,809	5,5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	30	45
	714	3,428	2,725	6,867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續)

	周啓明 千港元	任啓民 千港元	馬青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14	114	114	34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40	240	240	720
	354	354	354	1,062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邱國榮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40
				362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事務提供之服務。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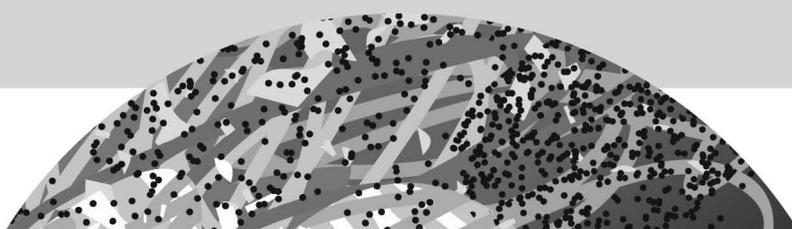
(b)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於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當中，兩位人士(二零二零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餘下三位(二零二零年：三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40	2,8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1	18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06	2,064
	4,177	5,127

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酬金僱員在以下薪酬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	3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續)

於二零二零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非董事之最高酬金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c)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5. 退休福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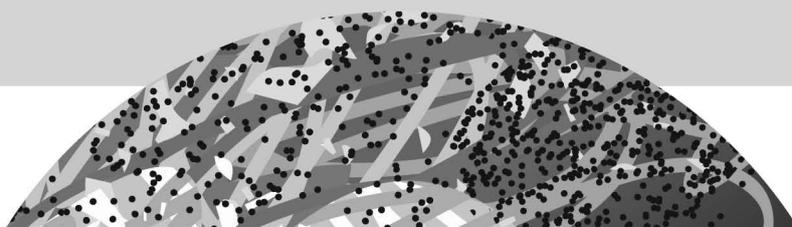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持有及控制。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一致。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費用13,5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40,000港元)為本集團為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計劃規定之指定比率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505	66,272	47,837	51,611	1,637	1,969	189,831
貨幣調整	1,141	6,667	1,335	2,012	105	605	11,865
添置	-	2,597	1,477	144	-	1,147	5,365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12,373	-	-	-	-	-	12,373
轉撥	1,066	-	-	-	-	(1,066)	-
出售/撇銷	-	(4,338)	(789)	-	-	(57)	(5,1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85	71,198	49,860	53,767	1,742	2,598	214,250
貨幣調整	597	2,730	122	437	35	168	4,089
添置	57	4,888	1,289	336	-	1,563	8,133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171	-	-	-	-	-	171
轉撥	-	49	-	-	-	(49)	-
出售/撇銷	-	(4,021)	(516)	-	-	(2,192)	(6,7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10	74,844	50,755	54,540	1,777	2,088	219,9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975	62,118	40,185	27,226	1,007	-	147,511
貨幣調整	716	4,879	1,402	516	74	-	7,587
年內撥備	886	5,068	2,517	4,157	160	-	12,788
出售時抵銷/撇銷	-	(3,989)	(741)	-	-	-	(4,7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77	68,076	43,363	31,899	1,241	-	163,156
貨幣調整	208	641	410	325	61	-	1,645
年內撥備	4,033	5,433	1,928	3,771	132	-	15,297
出售時抵銷/撇銷	-	(3,600)	(472)	-	-	-	(4,0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18	70,550	45,229	35,995	1,434	-	176,02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92	4,294	5,526	18,545	343	2,088	43,8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8	3,122	6,497	21,868	501	2,598	51,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以外，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20%
裝置及設備	10%–20%
樓宇裝修	5%–18%
汽車	15%–20%

- (b)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化學藥品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0,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化學藥品分部錄得分部虧損7,34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租賃樓宇及租賃裝修，且其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參考管理層編製的估值資料，高於賬面值，故無需進行減值。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167	9,300
匯兌調整	3	731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8)	-	3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時重估收益(附註8)	1	2,47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71)	(12,373)
年末	-	167

上述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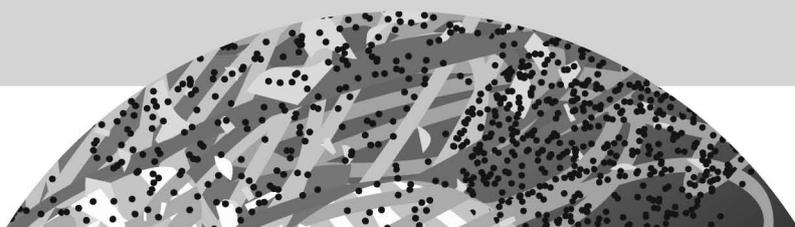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北京中勤永勵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在各自不同的日期作出的估值得出。

於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一支估值團隊，該團隊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領導，以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照相同地理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交易之市場證據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評估投資物業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米人民幣7,030元(二零二零年：每平方米人民幣7,000元)。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層(見附註3)。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於本年度，投資物業若干部份被重新分類為業主佔用物業(附註16)，原因為有關物業不再租賃予一名第三方，且已決定該等樓宇物業由本集團使用。緊接轉撥前，本集團重新計量該物業之公平值並於損益中確認收益1,4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77,000港元)。於轉撥日期用以計量樓宇公平值的估值技巧及重大可觀察輸入值與報告期末所使用的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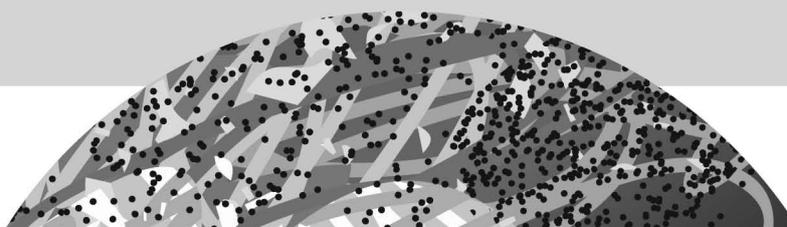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30	1,303	9,333
添置	–	3,532	3,532
折舊	(287)	(1,872)	(2,159)
匯兌調整	509	6	5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252	2,969	11,221
添置	–	6,679	6,679
折舊	(308)	(4,352)	(4,660)
匯兌調整	266	56	3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0	5,352	13,56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用多間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兩年（二零二零年：三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期限。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兩年，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6,6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32,000港元），其中添置6,2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與本集團一名關聯方租賃的辦公室有關。

19. 無形資產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附註 a)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 b)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 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8,604	119,595	188,303	546,502
添置(附註 e)	–	3,888	4,456	8,344
撇銷	–	(54,036)	(58,583)	(112,619)
匯兌調整	15,288	4,946	9,134	29,3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892	74,393	143,310	471,595
匯兌調整	8,349	2,446	4,712	15,50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241	76,839	148,022	487,1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8,604	99,723	174,275	512,602
年內撥備	–	5,973	–	5,973
撇銷	–	(39,950)	(44,424)	(84,374)
匯兌調整	15,288	4,549	8,761	28,5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892	70,295	138,612	462,799
年內撥備	–	416	477	893
匯兌調整	8,349	2,318	4,566	15,2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241	73,029	143,655	478,92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10	4,367	8,1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98	4,698	8,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若干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資本化開發成本	10年

附註：

- (a)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 (b)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分別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 (c) 資本化開發成本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成本。
- (d) 除開發中藥品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外，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相關無形資產(包括已完成開發藥物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隨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由於產品和技術的開發正處於註冊或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程序批准後，開發中藥品的資本化開發成本不進行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 (e)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4,456,000港元指藥品3的額外資本化開發成本。資本化開發成本為該藥物的薪金及實驗室成本，而添置3,888,000港元代表向一名第三方收購藥品3的技術知識。

20.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評估而言，載於附註19及16的與在研藥品分部有關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分配至兩個(二零二零年：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與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				
藥品1	6,753	4,315	-	-
藥品2	13,470	18,836	-	-
藥品3	不適用	787	不適用	8,692
	20,223	23,938	-	8,692

藥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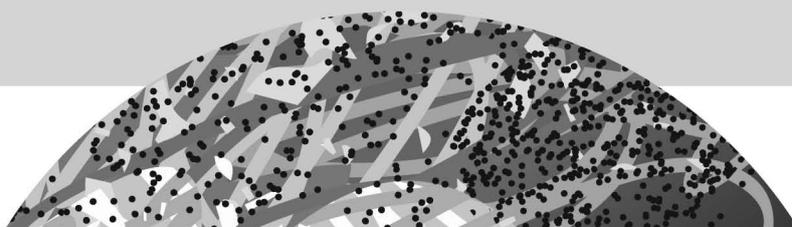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進行藥物1的臨床試驗相關工作，橋接臨床試驗跟隨於二零二二年進行。該項目正按計劃發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撤銷舊版藥品1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為8,938,000港元。新版藥品1已成功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臨床試驗，項目正按計劃推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藥品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完成藥物2的橋接臨床試驗，並於二零二二年提交新藥申請。本集團預計該藥品將於二零二三年盡快在國家藥監局完成註冊後上市，該項目正按計劃進行開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撤銷舊版藥品2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為19,307,000港元。新版藥品2已成功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本集團將開始進行新版藥品2的橋接臨床試驗，加快新版藥品2的預計面市，項目正按計劃推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0. 與在研藥品有關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續)

藥品3：

國家藥監局已於二零一九年正式受理本集團的藥品3註冊申請，並於二零二零年向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提交補充資料通知書及補充材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藥品3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上市。本集團亦通過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生產檢驗，並獲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始生產藥品3，並獲准於二零二一年上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藥品1及藥品2(二零二零年：藥品1、藥品2及藥品3)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兩個單位(二零二零年：三個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基於最近未來10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產品週期、推出時間及管理層於產品業務週期的最佳估計，就藥品1及藥品2使用28.04%之稅前貼現率(二零二零年：藥品1、藥品2及藥品3為22.76%)而達致，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值及該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假設增長為2%(二零二零年：3%)，根據市場數據及現有藥品的歷史記錄，預計超過十年期之現金流量將持續十多年。該兩個單位(二零二零年：三個單位)之估值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於兩個年度進行。

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設備支付的按金的賬面值約為301,000港元，乃與為擴充生產設施而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並無有關按金。

22.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531	5,412
半製成品	1,485	2,863
製成品	18,694	8,243
	39,710	16,518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016	53,925
減：虧損撥備	(1,550)	(3,375)
	44,466	50,550
應收票據	27,164	24,2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56	16,266
減：虧損撥備	(140)	(644)
	6,716	15,622
	78,346	90,389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44,466,000港元及50,55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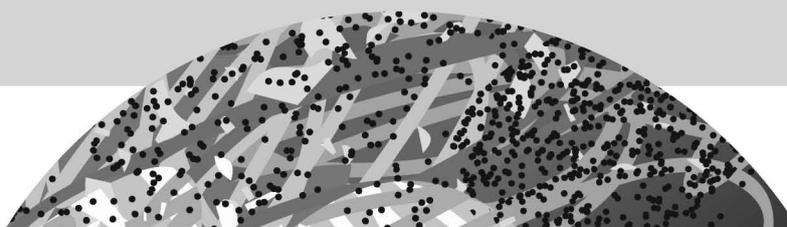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32,903	44,984
91至120日	5,292	5,131
121至180日	640	2,349
181至360日	4,814	627
360日以上	2,367	834
	46,016	53,925
減：虧損撥備	(1,550)	(3,375)
	44,466	50,550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乃向具有令人滿意的可靠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應收票據指持有的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180日(二零二零年：少於180日)，且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根據歷史資料及經驗並經考慮相關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認為相關款項的違約率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理財產品	-	36,03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中國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67,613,000港元）認購一家中國銀行之理財產品。該項投資涉及但不限於股權資產、債務資產及債券以及符合監管規定之貨幣市場工具類資產，該理財產品為非保本浮動收益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出售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3,80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0,330,000元（相當於36,0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認購任何理財產品。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83,609	25,012

附註：

銀行結餘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5%之間（二零二零年：0.01%至0.35%）。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銀行結餘及現金作出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概率不大，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及 (ii)	5,263	3,832
其他應付款項		6,354	7,930
應計費用		43,210	31,742
		54,827	43,50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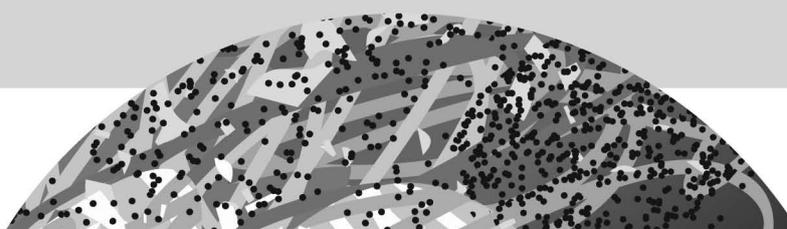
-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二零年：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3,886	2,393
31至60日	119	182
61至90日	274	112
90日以上	984	1,145
	5,263	3,832

27.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20,207	13,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3,182	19,650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3,182)	(19,650)
向客戶收取預付代價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9,875	12,504
貨幣調整	332	6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207	13,182

28.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38	1,117
添置	6,678	3,137
利息支出	477	73
租賃付款	(4,449)	(423)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附註)	(303)	(745)
貨幣調整	57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8	3,138

附註：

本集團因COVID-19大流行而獲出租人給予租金減免形式的租金優惠(例如減少根據租賃協議條款的按合約到期租金)。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優惠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所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所有租金優惠均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標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導致租賃負債總額減少3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5,000港元)，而該減少的影響已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入賬。

28.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613	1,031
非流動負債	985	2,107
	5,598	3,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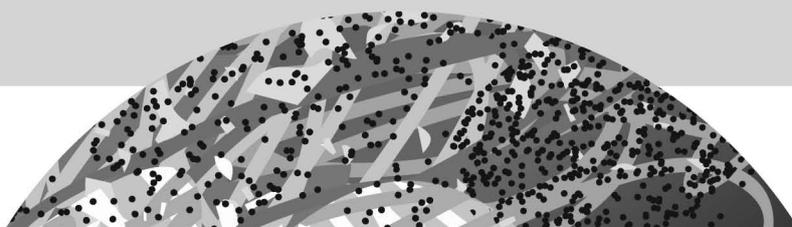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自投資物業重估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7	404
匯兌調整	13	47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840)	3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7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併斷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而非通過出售。因此，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乃基於透過使用而收回全部賬面值之稅項結果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27,5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153,000港元)，主要包括呆賬撥備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減值及訴訟撥備。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使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予動用，故尚未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續)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2,0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19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尚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結轉年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故該等虧損將自產生年度起計十年內屆滿。因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期限由五年延長至十年。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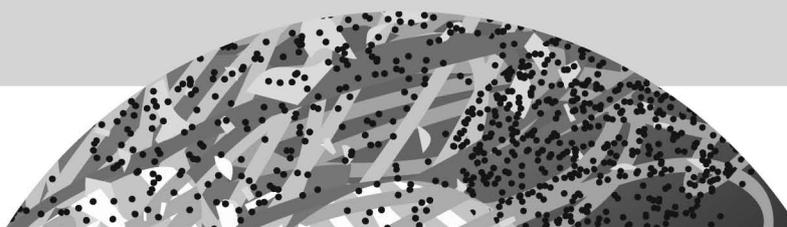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	5,784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四年	-	27,150
二零二五年	-	10,850
二零二六年及其後	112,011	14,406
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	112,011	58,190

3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410,768,147	64,108
就新股份獎勵而發行普通股	34(b)	15,000,000	150
回購股份	(i)	(34,760,000)	(3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391,008,147	63,910
就新股份獎勵而發行普通股	34(b)	15,000,000	150
回購股份	(ii)	(56,240,000)	(5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9,768,147	63,49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合共4,751,000港元，以在聯交所回購34,76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最高價為0.16港元及最低價為0.12港元，超出股份面值的已付部分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賬。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支付合共6,010,000港元，以在聯交所回購56,24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最高價為0.114港元及最低價為0.10港元，超出股份面值的已付部分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賬。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於該等年度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	105,858	100,863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644	5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2	9,815
		1,546	10,36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00	1,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8	3,641
		4,918	4,84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372)	5,525
資產淨值		102,486	106,3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3,498	63,910
儲備		38,988	42,478
權益總額		102,486	106,388

陳大偉先生
董事

梁國龍先生
董事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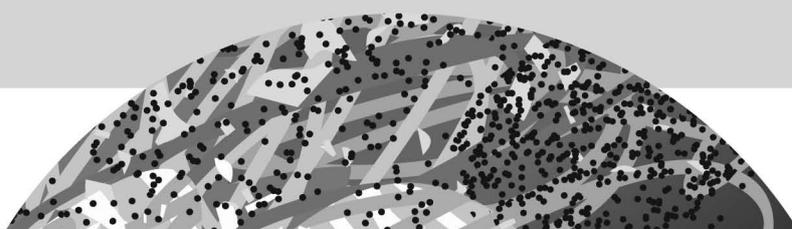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 儲備	可供分派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57,369	30,568	1,291,798	(1,901,374)	178,36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1,988)	(141,988)
就獎勵新股份而發行普通股	2,160	(2,310)	-	-	(150)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10,890	-	-	10,890
回購股份	(4,635)	-	-	-	(4,6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54,894	39,148	1,291,798	(2,043,362)	42,47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26)	(1,826)
就獎勵新股份而發行普通股	1,320	(1,470)	-	-	(150)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3,934	-	-	3,934
回購股份	(5,448)	-	-	-	(5,4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766	41,612	1,291,798	(2,045,188)	38,988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架構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9,131	125,5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36,0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8,152	14,90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概無本集團實體進行任何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重大銷售或購買。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貨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多數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將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該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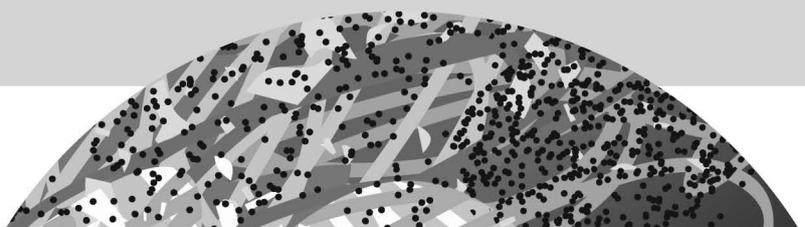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透過審查其持有的股權資料、財務狀況及行業聲譽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對於非上市公司且過往並無建立業務關係的新客戶，本集團可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如持續還款並無出現違約，則本公司會授予信貸期。如有跡象表明客戶的信用質量正在惡化，本集團將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為應對COVID-19疫情，管理層亦更頻繁審視受嚴重影響地區及行業的客戶的信貸限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淨額1,9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淨額250,000港元)已撥回。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預期信貸虧損7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76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為0%(二零二零年：7%)及13%(二零二零年：31%)。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是大型上市公司，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自透過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呆賬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本公司並無實際收回前景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主要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賬面淨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結餘	25	AAA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609	25,012	83,609	25,012
應收票據	23	A+至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164	24,217	27,164	24,21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4,255	-	13,489
其他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53	11,946	2,713	11,302
應收貿易賬款	23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3,551	12,670	12,484	10,877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2,465	41,255	31,982	39,673

附註：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收回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採用按逾期狀況分類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來評估其客戶(不包括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歸類為低風險的大型上市公司)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相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風險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重大未收回結餘及賬面總值分別為32,465,000港元及41,25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評估。由於所有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均為財務狀況良好的上市公司(基於其已刊發年度報告)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因此均被歸類為低風險且虧損率介於1.4%至2.3%(二零二零年：3.5%至6.5%)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總值：

二零二一年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淨額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5%	10,690	530	10,160
逾期1至30天	9%	1,352	125	1,227
逾期31至90天	12%	398	49	349
逾期91至270日	23%	497	116	381
逾期270日以上	40%	614	247	367
		13,551	1,067	12,484

二零二零年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淨額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1%	9,819	1,107	8,712
逾期1至30天	16%	1,197	188	1,009
逾期31至90天	19%	806	156	650
逾期91至270日	31%	380	117	263
逾期270日以上	48%	468	225	243
		12,670	1,793	10,877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作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屬最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貿易賬款計提1,0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93,000港元)減值撥備。減值撥備4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82,000港元)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作出。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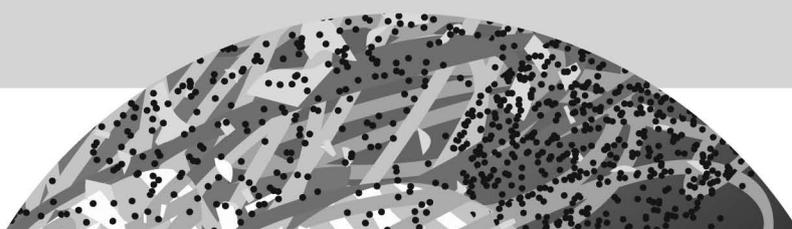
(i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37	—	2,937
本年度變動：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38)	—	(13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8	—	388
匯兌調整	188	—	1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75	—	3,375
本年度變動：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936)	—	(1,93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匯兌調整	111	—	1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	—	1,5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呆賬撥備總結餘為1,5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5,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經評估可能導致債務人業績改善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及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續)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51
年內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257)
匯兌調整	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44
年內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531)
匯兌調整	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當應收貿易賬款或／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貿易賬款或／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在有關跡象，且本集團並無撤銷任何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撤銷與若干債務人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1,06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撤銷其他應收款項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該跡象及並無作出撤銷)。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9,3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1,067,000港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基於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協定還款期詳列該等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為基於本集團於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率屬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由報告期末利率衍生。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617	11,617	11,617	-	-
租賃負債	5.7	5,598	5,821	4,811	1,010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0,937	10,937	10,937	-	-
		28,152	28,375	27,365	1,010	-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762	11,762	11,762	-	-
租賃負債	5.7	3,138	3,435	1,212	1,212	1,011
		14,900	15,197	12,974	1,212	1,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其短期性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理財產品公平值的計算為根據觀察所得收益曲線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下表乃按公平值級別水平劃分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36,03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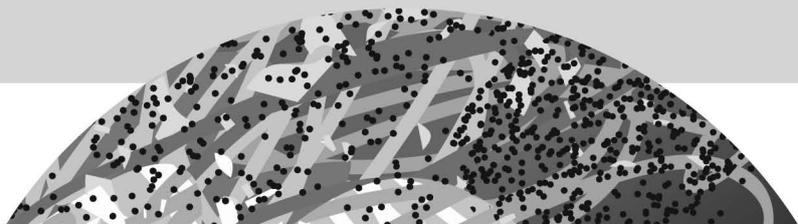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並取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有關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公司；及(vii)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壯大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63,055,000股(二零二零年：563,055,000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8.87%(二零二零年：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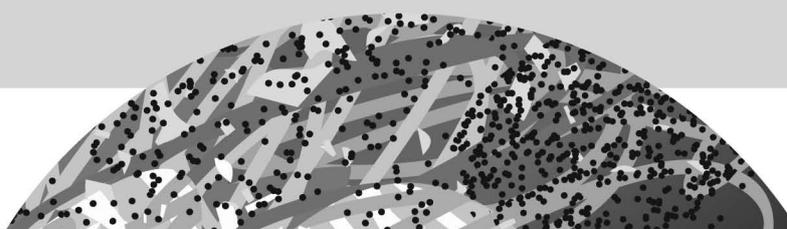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年內註銷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073	-	-	-	-	16,073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高級管理人員	11,990	-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20,224	-	-	-	-	20,22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其他	3,000	-	-	-	-	3,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董事	66,179	-	-	-	-	66,1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僱員	62,449	-	-	-	-	62,44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他	3,300	-	-	-	-	3,3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僱員	35,780	-	-	-	-	35,7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其他	35,000	-	-	-	-	35,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	33,380	-	-	-	-	33,38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	25,680	-	-	-	-	25,680
	563,055	-	-	-	-	563,055
年末可行使						516,128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8 港元	-	-	-	-	0.18 港元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年內註銷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073	-	-	-	-	16,073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高級管理人員	11,990	-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20,224	-	-	-	-	20,22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其他	3,000	-	-	-	-	3,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董事	66,179	-	-	-	-	66,1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僱員	62,449	-	-	-	-	62,44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他	3,300	-	-	-	-	3,3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僱員	-	35,780	-	-	-	35,7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其他	-	35,000	-	-	-	35,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	-	33,380	-	-	-	33,38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	-	25,680	-	-	-	25,680
	433,215	129,840	-	-	-	563,055
年末可行使						445,42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9港元	0.14港元	-	-	-	0.18港元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向僱員授出 35,780,000 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 2,251,635 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 35,780,000 份購股權中，11,926,667 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 11,926,667 份及 11,926,666 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歸屬。倘僱員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 (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 0.151 港元
行使價	每股 0.154 港元
預期波幅	57.080%
預期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0.66%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15.739%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向所提供服務與僱員類似的顧問授出 35,000,000 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 2,674,300 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 35,000,000 份購股權中，概無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15,000,000 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歸屬及以達成或取得本集團若干業務或商業里程為條件，其餘 20,000,000 份購股權將於達成或取得本集團若干業務或商業里程後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 (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 0.151 港元
行使價	每股 0.154 港元
預期波幅	57.080%
預期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0.66%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0%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執行董事授出 33,380,000 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 1,640,480 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 33,380,000 份購股權中，22,260,000 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一批歸屬，其中 11,120,000 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歸屬。倘僱員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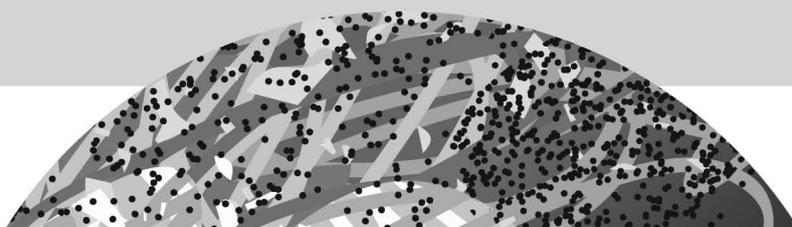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19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26港元
預期波幅	56.837%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0.508%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14.667%

(iv)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非執行董事授出 25,680,000 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 1,262,806 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 25,680,000 份購股權中，17,120,000 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一批歸屬，其中 8,560,000 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歸屬。倘僱員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19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26港元
預期波幅	56.837%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0.508%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14.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陳大偉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其擔任執行董事之不超過五年期間內，每12個月向其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授出日期每股0.15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其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獎勵股份(二零二零年：15,000,000股)。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授出之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為3,9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890,000港元)。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投資物業持作租賃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已出租作下一年之用。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4

36. 撥備、訴訟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生產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收到一家分銷商（「該分銷商」）就本集團其中一款已上市藥品，針對北京博康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交的的仲裁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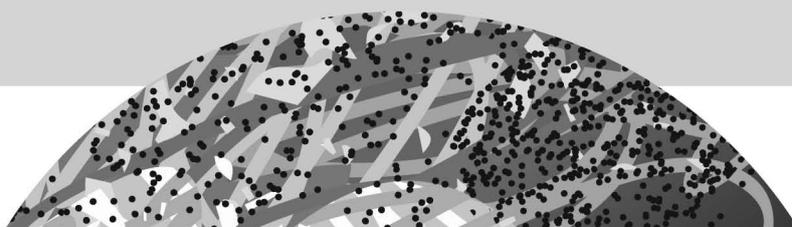
該分銷商向北京博康健索償合計約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41,033,000港元），連同法律費用、仲裁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理由是北京博康健違反與該分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所訂立之書面分銷協議。在收到上述仲裁通知後，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律師積極回應該案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博康健向仲裁委員會遞交書面抗辯，拒絕承擔支付有關上述仲裁之所述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北京博康健提交仲裁反請求，請求終止上述分銷協議並否決該分銷商對相關法律費用、仲裁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的申索。仲裁反請求獲仲裁委員會接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該分銷商提交修改仲裁請求之申請。在該修改仲裁請求申請中，該分銷商要求北京博康健賠償約人民幣87,331,000元（相當於約105,396,000港元）以及結算其他相關費用。於本報告日期，修改仲裁請求申請未獲仲裁委員會接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就上述訴訟申索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2,934,000元（相當於約15,610,000港元）。北京博康健正尋求機會與該分銷商協商解決該糾紛。在管理層作出評估後，本集團已就所述案件作出充足撥備。

除前述案件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就下列項目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0	430
— 購買無形資產	14,757	14,287
— 研發活動	1,184	—
	18,421	14,717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	結餘／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Greater Bay Capital Limited (「Greater Bay Capital」)(附註(i))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3,489
大灣生物有限公司(附註(ii))	管理費收入	—	121
深圳市同創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同創」)(附註(i)及(iii))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0,937	—
	購置使用權資產(附註18)	6,214	—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大灣生物有限公司為 Greater Bay (R&D) Capital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及一名董事及股東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i) 深圳同創為 Greater Bay Capital 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及一名董事及股東於該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4，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其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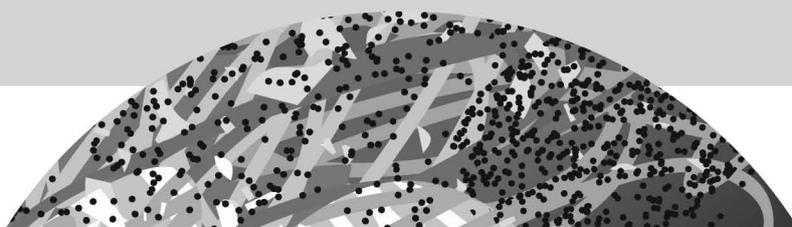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國家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比例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詳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持有					
Lel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間接持有					
聯康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Uni-Bioscience Pharm Co. Limited	香港	分銷醫藥產品	100%	100%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91,000,000元
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聯康永泰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北京太力科創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附註：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篇幅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 一名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117
融資現金流量	–	(350)
已付利息	–	(73)
非現金交易：		
訂立租賃	–	3,137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	(745)
匯兌調整	–	(21)
利息開支	–	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38
融資現金流量	–	(678)
已付利息	–	(477)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現金墊款	7,643	–
非現金交易：		
關連人士往來款	3,294	(3,294)
訂立租賃	–	6,678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	(303)
匯兌調整	–	57
利息支出	–	4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7	5,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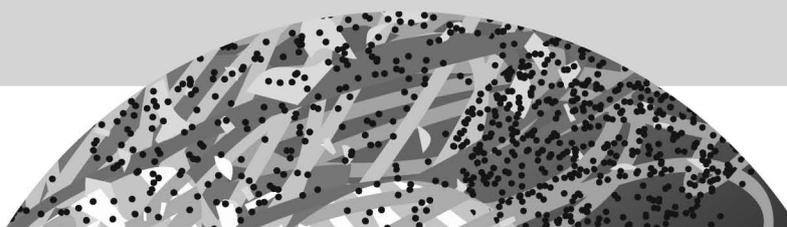
五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53,405	208,776	209,449	135,258	156,4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12)	(70,941)	5,140	(138,433)	(278,2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1	(378)	(2,681)	(134)	(1,012)
年度(虧損)溢利	(19,591)	(71,319)	2,459	(138,567)	(279,309)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591)	(71,319)	2,459	(138,567)	(279,309)
年度(虧損)溢利	(19,591)	(71,319)	2,459	(138,567)	(279,30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67,593	252,717	296,453	242,448	390,189
總負債	(93,286)	(63,306)	(55,003)	(40,698)	(47,036)
權益	174,307	189,411	241,450	201,750	343,153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
趙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國龍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國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啓明先生
馬青山先生
任啓民先生

公司秘書

余時斌先生

授權代表

梁國龍先生
陳大偉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LCH Lawyers LLP

股份代號

0690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